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 U-R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7)

- (1) 復牌狀況；
- (2) 股本重組及變更每手股份買賣單位；
- (3) 債務重組；
- (4) 藉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之方式集資；申請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
- (5) 紅股發行；
- (6) 採納新公司細則；
- (7) 建議委任新執行董事；及
-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獨立財務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包銷商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Pacific Foundation Securities Limited

---

大有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載於本通函第55至71頁。

為符合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之資格，合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現時預期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如要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3號7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至第SGM-10頁。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將其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回。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倘包銷協議之條件未能根據包銷協議所載達成，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其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12
董事會及臨時清盤人函件 .....	1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54
大有融資函件 .....	5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溢利／(虧損) 預測及告慰函 .....	III-1
附錄四 — 新公司細則概要 .....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	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收購事項」	指	Right Season收購銷售股份（定義見收購事項通函）及放棄銷售貸款（詳情見收購事項通函）
「收購事項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受理申索」	指	清盤時債權人向本公司作出之一切申索，有關申索將於生效日期發出本公司清盤之法令時得以落實，並由計劃管理人根據計劃受理
「Advance Shine」	指	Advance Shin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仇百全先生直接及全資擁有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狀況、股本重組及變更每手股份買賣單位、債務重組、公開發售、認購事項、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紅股發行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用作申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股發行」	指	就每一(1)股新股向合資格股東發行兩(2)股紅股
「紅股」	指	可能透過紅股發行而配發及發行之最多71,387,298股新股

---

## 釋 義

---

「營業日」	指	於香港之持牌銀行在日常營業時間內通常辦公之日 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股本削減」	指	每股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0.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重組本公司股本，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 拆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一間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 市
「完成」	指	重組之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0港 元之普通股
「債權人」	指	本公司所有債權人（提供營運資金貸款之投資者除 外）之統稱
「債權人股份」	指	為受理申索債權人之利益，於完成股本重組及認購 事項後將發行予計劃公司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 66,133,333股新股

---

## 釋 義

---

「受理申索債權人」	指	任何享有受理申索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現有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惟投資者除外
「大騰」	指	廈門大騰工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合營夥伴之一
「債務重組」	指	擬根據計劃重組本公司之債務及負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出售除外附屬公司
「Easy Advance」	指	Easy Advanc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Advance Shine全資擁有
「生效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交香港法院批准計劃之法令之正式文本以進行註冊使計劃生效之日期
「除外項目」	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本公司於生效日期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7,000,000港元；</li><li>• 本公司之應收賬項（如有），包括但不限於其任何附屬公司結欠之所有公司間債務；</li><li>• 重組集團就截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止產生之交易或事件向除外附屬公司提出之全部或任何權利、訴因或索償（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除外附屬公司結欠重組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所有公司間債務）；及</li><li>• 可向第三方行使之權利。</li></ul>

---

## 釋 義

---

「除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現有股東，但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地方，並經董事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海外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有需要或適宜排除向彼等發行發售股份及紅股
「除外附屬公司」	指	組成本集團之公司，惟不包括重組集團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現有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清盤呈請向香港法院呈列（即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前發行之全部可換股票據、期權及其他證券，其可換成股份或賦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權利，惟於生效日期後因計劃不再可予行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

## 釋 義

---

「獨立股東」	指	(i)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其聯繫人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ii)利益相關股東；及(iii)於債務重組、包銷協議、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利益相關股東」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同時亦為債權人之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恒生證券有限公司、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東亞證券有限公司、滙豐金融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工銀亞洲證券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滙豐私人銀行（瑞士）有限公司、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大眾金融證券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李永光、德意志銀行、聯昌證券有限公司及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在內之利益相關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13.00%
「投資者」	指	Advance Lead International Limited，按照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仇百全先生（透過Advance Shine及Easy Advance）實益持有40%，歐翠儀女士實益持有30%及周啓文先生實益持有30%
「合營夥伴」	指	石獅市意利王及大騰，彼等各自持有廈門優威10%權益
「合營合約」	指	(i)U-RIGHT Trading與合營夥伴就成立廈門優威訂立之合約；及(ii)廈門優威之章程文件，兩者日期均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四日

---

## 釋 義

---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星期二)(即緊隨售股章程日期後第十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或於較後時間本公司可能知會包銷商之申請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即確認若干資料以供載入本通函內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終止最後時限」	指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三)(即緊隨最後接納日期之營業日)或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下午四時(或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包銷商可能以書面議定之其他較後時間及日期),即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可能議定之其他日期),即達成認購協議之條件之最後時限
「大有融資」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公司細則」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新公司細則,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通函附錄四
「新股」	指	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釋 義

---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為0.15港元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可能配發及發行之178,468,245股新股
「公開發售」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按每一(1)股新股發行五(5)股發售股份之比例以發售價發行發售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方之股東
「有關人士」	指	個別人士、合夥人、公司、法人團體、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非法團組織或非法人團體（包括合夥商行或財團）、合營企業或其他實體、政府或政府之任何政治分支或機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及地理上而言，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除非另有說明）
「售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之文件，載有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之詳情
「章程文件」	指	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
「臨時清盤人」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及楊磊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現有股東，除外股東除外。為免生疑問，合資格股東不包括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之持有人
「應收賬項」	指	於生效日期應付本公司之所有貿易及其他債項及款項，包括但不限於附屬公司結欠之全部公司間債項

---

## 釋 義

---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即釐定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資格之日期及時間
「過戶處」	指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本公司位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重組集團」	指	於完成及計劃生效後之本集團，包括本公司、UR Group Limited、Nano Garment Holdings Limited、U-RIGHT Trading、廈門優威、Fame Ace Limited、Alfreda Limited、Right Season及華巒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重組」	指	復牌建議及該公佈所建議之股本重組、公開發售、認購事項、清洗豁免、特別交易、計劃、紅股發行及出售事項
「復牌」	指	新股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復牌條件」	指	聯交所在其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致本公司之函件中所載有關股份恢復於聯交所買賣之條件，並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佈、該公佈及本通函中以相同次序載列
「復牌建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之建議，旨在就復牌尋求聯交所批准
「可向第三方 行使之權利」	指	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仍存續之對任何有關人士享有之權利及申索以及本集團自向該有關人士提出之任何索償、權利及行動而產生所享有之所有利益
「Right Season」	指	Right Season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計劃」	指	由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所提出有關本公司債權人之計劃安排，可由香港法院進行任何修訂或增加或批准或施加任何條件
「計劃管理人」	指	根據計劃，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及楊磊明先生為共同及各別計劃管理人或彼等之承繼人
「計劃資產」	指	誠如本通函「(3)債務重組」一節「計劃」分節所述，將會為受理申索債權人之利益轉至計劃公司之資產
「計劃會議」	指	按香港法院指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正式召開之債權人會議，計劃於會議上獲批准
「計劃公司」	指	計劃管理人擁有及控制之特殊目的工具，將成立以為受理申索債權人之利益持有計劃資產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公開發售、認購事項、清洗豁免、特別交易、紅股發行、發行債權人股份、採納新公司細則及建議委任新執行董事
「股份合併」	指	將每一百(1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10.0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拆細」	指	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之每股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拆細股份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石獅市意利王」	指	石獅市意利王製衣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合營夥伴之一
「特別交易」	指	收購守則第25條項下之特別交易，內容有關(i)本公司清償結欠同時亦為股東及／或其聯繫人之受理申索債權人之債務；及(ii)出售事項，並非適用於全體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已拆細股份」	指	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
「認購事項」	指	由投資者認購145,500,000港元之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與投資者就認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新股0.15港元，即認購股份將予發行及配發之價格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事項項下將予發行及配發之970,000,000股新股
「暫停買賣」	指	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起暫停買賣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公開發售之包銷商，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證券買賣）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釋 義

---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包銷商就公开发售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發售股份」	指	全部發售股份，即178,468,245股發售股份（假設由包銷協議日期至記錄日期概無發行股份或新股）
「U-RIGHT Trading」	指	U-RIGHT Trading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清洗豁免」	指	執行理事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豁免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因認購事項而須就其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新股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第一批營運資金貸款」	指	由投資者提供之營運資金融資貸款，金額最高為15,000,000港元，以符合U-RIGHT Trading及廈門優威之營運資金規定
「第二批營運資金貸款」	指	由投資者提供之營運資金融資貸款，金額最高為20,000,000港元，以符合Right Season之營運資金規定
「營運資金貸款」	指	第一批營運資金貸款及第二批營運資金貸款之統稱
「廈門優威」	指	廈門優威服飾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由U-RIGHT Trading擁有80%及合營夥伴以相同比例擁有20%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

## 預期時間表

---

下文載列股東特別大會、股本重組、公開發售、紅股發行及新股碎股對盤服務之預期時間表。

預期時間表僅供指示用途，並假設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予變動，所作出之變動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間另行作出公佈。

二零一三年

寄發通函.....	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在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之股東.....	八月十六日(星期五)至 八月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八月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	八月十九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之舉行時間及日期.....	八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八月十九日(星期一)
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八月二十日(星期二)
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之最後連權日期.....	八月二十日(星期二)
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之除權首日.....	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為符合享有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資格遞交 現有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之記錄日期.....	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公開發售 及紅股發行之資格.....	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 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
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

## 預期時間表

---

寄發章程文件 .....	八月二十七日 (星期二)
最後接納日期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 最後時限) .....	九月十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包銷協議) 終止最後時限 .....	九月十一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結果 .....	九月十二日 (星期四)
股本重組及變更每手股份買賣單位 之生效日期及時間 .....	九月十二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公開發售、認購事項及紅股發行完成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 .....	九月十二日 (星期四)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股票開始 (附註2) .....	九月十二日 (星期四)
倘公開發售被終止，寄發退款支票之日期 .....	九月十三日 (星期五) 或之前
寄發發售股份及紅股股票 (以新股股票之形式) .....	九月十三日 (星期五)
恢復買賣新股 .....	九月十六日 (星期一)
開始為新股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	九月十六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結束為新股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	十月九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股票結束 (附註2) .....	十月十七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附註：

- 合資格股東申請或包銷商認購之發售股份將不會賦予彼等權利享有紅股發行項下之任何紅股。
  - 投資者認購之認購股份將不會(i)賦予權利享有公開發售項下之任何發售股份；及(ii)賦予權利享有紅股發行項下之任何紅股；及

---

## 預期時間表

---

(c) 將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之紅股將不會賦予彼等權利認購公開發售項下之任何發售股份。

2. 新股股票將於現有股票交回過戶處以辦理換領後十(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之後，現有股票將不被接納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惟將仍為有效之所有權文件，並可於支付2.50港元之費用(或聯交所不時訂明之其他金額)後隨時更換為新股之粉紅色股票。

本通函內之所有時間均為香港時間。預期時間表可予變動及復牌日期視乎所有復牌條件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而定。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復牌條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達成所有復牌條件之日期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延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表示將會批准延期。任何變動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佈。

### 惡劣天氣對接納公開發售及繳付股款最後期限之影響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本地時間)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發出，但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則原定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 (i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香港本地時間)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發出，則原定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在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並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非最後接納日期，則本通函「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如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



**U-R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7)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鄧國洪

吳卓凡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衛民

麥家榮

陳志遠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及

楊磊明

敬啟者：

- (1) 復牌狀況；
- (2) 股本重組及變更每手股份買賣單位；
- (3) 債務重組；
- (4) 藉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之方式集資；  
申請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
- (5) 紅股發行；
- (6) 採納新公司細則；
- (7) 建議委任新執行董事；及
-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謹此提述該公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包括以下在內之進一步資料：(i)復牌狀況；(ii)股本重組及變更每手股份買賣單位；(iii)債務重組；(iv)藉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之方式集資；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v)紅股發行；(vi)採納新公司細則；(vii)建議委任新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v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認購事項、清洗豁免、特別交易、紅股發行及發行債權人股份之意見函；(ix)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認購事項、清洗豁免、特別交易、紅股發行及發行債權人股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及(x)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 復牌狀況

本公司欣然宣佈，聯交所決定讓本公司繼續完成復牌建議，惟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前達成復牌條件方可作實。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復牌條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達成所有復牌條件之日期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延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表示將會批准延期。復牌條件載列如下：

1. 完成公開發售、認購事項、計劃及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2. 於致股東之通函內載列以下各項：
  - (a)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估算（倘於刊發通函時二零一三年經審核賬目尚未刊發）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測連同上市規則附錄1b第29(2)段項下之核數師及財務顧問報告；及
  - (b) 於復牌建議完成後之本集團備考資產負債表及上市規則第4.29條項下之核數師滿意函。

本公司亦須遵守上市規則。倘本公司之狀況出現變動，聯交所可修訂復牌條件。

有關復牌條件1，公開發售、認購事項及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詳情載於該公佈及本通函內。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生效，倘復牌建議未獲聯交所批准或股本重組及認購事項之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計劃生效日期後第四年屆滿（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前達成，則計劃將予終止。有關2(a)及(b)項復牌條件，所須披露已載於本通函內。

**(2) 股本重組及變更每手股份買賣單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其中3,569,364,916股股份已予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本公司建議進行股本重組，當中涉及：—

- (i) 股份合併：每一百(1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0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 股本削減：每股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10.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及變為新股；及
- (iii) 股份拆細：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拆細股份。

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概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則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有約35,693,64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

為避免混淆，於股本重組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港元，由50,000,000,000股新股組成。

**股本重組條件**

股本重組以下列為條件：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發行之新股上市及買賣；
- (iii) 債務重組、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成為無條件（不包括債務重組、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下有關股本重組成為無條件之先決條件）；及
- (iv) 計劃生效並對所有債權人具有約束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iv)項條件已達成。

**進行股本重組之影響及原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其中3,569,364,916股股份已予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待股東批准

股本重組後，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港元，由50,000,000,000股新股組成，其中約35,693,649股新股為已發行。

於股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於日後進行集資活動將具有更大靈活性。此外，假設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之現有繳足股本將由約356,900,000港元削減至約356,936港元，並因股本削減而產生進賬約356,600,000港元，有關款項將根據公司法批准之方式動用，包括但不限於用以削減部分本公司之未償還累計虧損（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81,000,000港元）。

股本重組亦將削減現時已發行之股份總數。因此，預期本公司就買賣新股之交易及處理成本亦將減少，對本公司有利。此外，由於股本重組生效後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將高於現有每手股份買賣單位之市值，因此交易成本佔每手股份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亦將下降。

除所需專業開支外，實施股本重組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狀況及股東之權益及權利。

因此，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 新股地位

新股將各自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及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發行新股碎股。任何新股碎股將予以結集、出售及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 零碎股份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新股之零碎股份（如有），本公司已委任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按致力基準向欲收購新股零碎股份以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新股零碎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為股本重組產生之任何新股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之期限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起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止。

### 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現時預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後起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下午四時止，將現有股份之灰色股票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換領新股之粉紅色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支付。現時預期新股股票將於現有股票交回過戶處以辦理換領後十(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

由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起，股份之現有股票將僅於股東就每張發行或註銷之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訂明之其他金額(以較高者為準)後，方會被接納以進行換領。股份之現有股票將仍為有效之所有權文件，但將不被接納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及可隨時更換為新股之粉紅色股票。

### 變更每手股份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現建議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新股將以每手20,000股新股為單位進行買賣。預計每手買賣單位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初步將約為3,000港元。

### (3) 債務重組

根據所接獲之索償通知，本公司於生效日期結欠債權人之索償金額約為1,891,000,000港元，惟須待計劃管理人根據計劃釐定。上文所示債務數字僅供參考，向債權人作出任何分派最終視乎計劃項下之索償釐定程序。

### 計劃

根據計劃，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生效日期結欠債權人之所有債務及負債(包括但不限於現有可換股票據項下之負債及本公司作出之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但不包括營運資金貸款，營運資金貸款將於完成後以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全數支付)將獲全數解除及註銷，而計劃公司將取代本公司就受理申索接納及承擔等額之負債。於完成認購事項後，以下計劃資產將支付或轉讓予計劃公司(視乎情況)，如屬資產而非現金，則該等資產將由計劃管理人變現，以便根據計劃條款分派予受理申索債權人：

- (i) 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7,000,000港元；

- (ii) 現金付款5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以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撥付；
- (iii) 向計劃公司發行66,133,333股入賬列作繳足之債權人股份，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紅股、債權人股份及發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債權人股份之價值視乎計劃管理人根據計劃進行變現時之市況而定。假設債權人股份按平均價每股0.15港元（相當於認購價及發售價）變現，於未支付任何費用前之變現所得款項將約為9,900,000港元；
- (iv) 於完成認購事項後，除外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將根據計劃條款轉讓予計劃公司。根據計劃之條款，轉讓代價將為名義代價1港元。計劃管理人應根據有關措施之潛在成本及利益採取適當措施收回可由除外附屬公司及其資產變現之任何金額。現時估計可供分派予受理申索債權人之變現所得款項（未扣除費用）約為50,900,000港元。由於出售事項，於完成認購事項後除外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其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及
- (v) 以上述未提及者為限，除外項目。

於完成認購事項後，現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為受理申索債權人）項下之負債將予解除及註銷及其所附轉換為股份之權利將終止及不再可予行使及現有可換股票據將不能夠再轉換為股份。

臨時清盤人認為，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建議重組之一部分，涉及（其中包括）按計劃進行債務重組，以完全解除本公司結欠除外附屬公司之所有債務，而除外附屬公司亦將予以出售及／或不再綜合於本集團。

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之淨負債約1,579,000,000港元，本集團乃無力償債。倘債務重組不成功，本集團將進入無力償債清盤，而本公司所有資產將被變現，收益歸債權人所有。因此臨時清盤人認為以1港元之代價進行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

## 董事會及臨時清盤人函件

---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舉行之計劃會議上，計劃獲數目超過50%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合共佔債務價值不少於75%之債權人正式通過。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計劃獲香港法院批准及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即生效日期）透過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香港法院批准計劃之法令之正式文本以進行註冊令其生效。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根據該計劃，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所有債項或負債將獲全數解除及註銷。

於生效日期後，計劃管理人已向已知悉之所有可能債權人發出通知，通知彼等遞交股息申索通知以證明彼等於生效日期向本公司提出之申索（如有），有關通知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刊登於星島日報及英文虎報兩份本地報章內。

計劃管理人正在釐定已接獲之債權人申索。

然而，倘股本重組及認購事項之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即生效日期後滿四年當日）前達成，則計劃將告終止。於該情況下，香港法院將勒令本公司進行清盤。

為避免混淆，債權人股份持有人(i)不享有權利認購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及(ii)不享有紅股發行項下將予發行之紅股，原因為債權人股份將僅於緊隨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完成後發行。

### 先決條件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生效日期結欠債權人之所有債項及負債將獲全數解除及註銷，惟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方可作實：

- (i) 股本重組生效；
- (ii) 計劃（連同一切所需修訂）於計劃會議上獲所需之大多數債權人批准及香港法院核准；
- (iii) 證監會已授出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批准該清洗豁免；

- (iv) 證監會授予特別交易同意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表決方式批准特別交易；
- (v) 股東（及如有需要，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表決之方式通過完成認購事項所需之所有其他決議案以批准：
  - (a) 股本重組；
  - (b) 配發及發行新股（包括紅股、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方告落實；
  - (c) 執行理事授予清洗豁免，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方告落實；及
  - (d) 認購事項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方告落實；
- (vi) 聯交所已批准新股（包括紅股、債權人股份、認購股份及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vii) 聯交所已批准復牌；及
- (viii) 撤回清盤呈請並罷免及解除臨時清盤人（於香港作為臨時清盤人之身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ii)已獲達成，而聯交所已批准復牌，惟須待復牌條件獲達成方可作實。上述所有條件均不可獲豁免。

#### (4) 藉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之方式集資；以及申請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

##### A. 公開發售

###### 公開發售之資料

公開發售之基準： 比例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新股可獲發五(5)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每持有二十(20)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0.15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3,569,364,916股股份（假設股本重組生效後， 相當於約35,693,649股新股）
發售股份數目：	178,468,245股發售股份
包銷商：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承諾，亦無收到任何股東提供之任何認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之承諾或任何可能對公開發售構成影響之安排。

#### **發售價**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15港元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14港元（假設股本重組生效後，相當於每股新股1.40港元）折讓約89.29%。

由於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起暫停買賣，與包銷商進行公平磋商後，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同意發售價應較暫停買賣前之收市價大幅折讓，以鼓勵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於公開發售下之配額。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按照彼等於記錄日期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發售股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發售股份**

假設股本重組生效後，178,468,245股發售股份(i)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新股總數5倍；(ii)佔經發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新股總數約83.33%；及(iii)佔經發售股份、認購股份、紅股及債權人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新股總數約13.50%。

為避免混淆，獲合資格股東有效申請之發售股份將不享有紅股發行項下之紅股，原因為發售股份將僅會以紅股發行完成為條件而發行及緊隨其完成後發行。

###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i)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ii)倘及在法律及實際情況允許下，寄發售股章程予除外股東，惟僅供其參考。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 (i) 已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登記成為本公司之股東；及
- (ii) 並非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其他所需文件)有效送交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除外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無意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登記法登記章程文件。據此，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如需要)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相等法例登記或存檔。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之地址位處香港以外之地區，則可能不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本公司將按法律及實際可行情況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售股章程(不包括申請表格)，僅供彼等參考。

經審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東名冊，本公司注意到一名海外股東於股東名冊上之地址為台灣。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董事及臨時清盤人已就有關向地址位於台灣之該名海外股東發行發售股份及紅股之相關監管部門或證券交易所之法律限制及規定作出查詢，基於本公司台灣法例之法律顧問現時所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及臨時清盤人認為，向該名地址位於台灣之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及紅股實屬合宜，原因是作出有關行動時毋須遵守該司法權區之當地法律或監管規定。因此，該名地址位於台灣之海外股東將為合資格股東。

儘管上述，於記錄日期，倘任何股東成為海外股東，董事及臨時清盤人於寄發章程文件前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作出進一步查詢，以確認其他海外股東（如有）是否被視為合資格股東或除外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其中包括）確定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未繳股款配額**

公開發售之暫定配額乃按保證基準作出，不得轉讓亦不得放棄。本公司將不會尋求未繳股款配額於聯交所上市。

#### **不得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無權認購任何超出彼等各自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考慮到各合資格股東將獲提供同等機會透過認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配額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合理理據須作出額外措施及產生額外成本以安排超額申請程序。所有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均將由包銷商包銷。

#### **發售股份之碎股**

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予發行，惟將會彙集及由包銷商承購。本公司將不會配發任何發售股份之碎股。本公司將不會於復牌前就公開發售提供任何碎股對盤服務。新股碎股對盤服務將於復牌日期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止期間提供。

#### **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所有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將以平郵寄交已接納其發售股份及就此付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終止公開發售而就發售股份發出退款支票，將以平郵寄交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包銷商
包銷發售股份數目：	178,468,245股發售股份
包銷佣金：	2.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不包括於包銷協議之權益），並為獨立第三方，以及為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根據包銷協議，公開發售獲包銷商全數包銷。包銷商將促使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債權人及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之承配人認購若干數目之發售股份以確保包銷商及任何承配人於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後概不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下列事件，包銷商可於終止最後時限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安排：

- (i) 包銷商合理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因下列事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發生政治、軍事、財政、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不論屬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一部分與否）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以致影響當地

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或買賣證券暫停或受到嚴格限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對前述事項之一般性效力構成限制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要資產遭受破壞；或
- (iv)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對前述事項之一般性效力構成限制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民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v) 任何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之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屬同類）；或
- (vi) 倘緊接售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並無於章程文件內披露之任何事項，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就公開發售而言會構成重大遺漏。

根據上文所述發出通知後，包銷協議將予以終止，而各訂約方之義務即告終止及無效，而除有關終止前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外，概無任何一方應對另一方享有或承擔因包銷協議引起或與包銷協議有關之任何權利或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接獲任何主要股東表示彼等擬接受公開發售項下配額之任何資料。

####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且包銷商並無於終止最後時限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

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如下：

- (i) 股本重組生效；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通過有關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以及批准配發、發行及買賣發售股份之決議案；
- (iii) 聯交所已原則上批准（須受聯交所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規限）復牌，且有關批准並無基於任何理由失效或被撤回；
- (iv) 於章程文件寄發日期前，將由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文本（及所有其他須隨附於章程文件之文件）分別送往聯交所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並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作出其他行動；
- (v) 如有需要，將章程文件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以遵守公司法之規定；
- (vi) 於章程文件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如適用）向除外股東寄發售股章程，惟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 (vii) 如有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發售股份；
- (vi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須待配發後方可作實），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x) 如需要，已取得所有其他相關司法政府或監管機構就計劃、包銷協議及復牌建議之批註、認許、同意或批准，且並未撤回；
- (x) 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
- (xi) 本公司已遵守其於包銷協議下之所有責任；及
- (xii) 認購事項及紅股發行成為無條件（除認購事項及紅股發行下有關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先決條件外）。

上述所有條件均不可獲豁免。倘以上條件於終止最後時限或之前（或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包銷商可能議定之較後日期）仍未達成，則各訂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予以終止及終結，而除任何事前違約外，概無任何一方可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因公開發售讓全體合資格股東享有同等機會參與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以及讓合資格股東於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完成時得以按彼等意願繼續參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外，公開發售容許本公司將公開發售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即713,872.98港元（或使紅股發行生效所需之金額）撥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並將有關款項用作按面值繳足紅股，以使紅股按繳足形式配發、發行及入賬予合資格股東。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14港元（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相當於每股新股1.4港元）計算，於公開發售後每股新股之理論除權價（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約為0.3583港元，較新股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1.4港元折讓約74.41%（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考慮公開發售之條款後，公開發售（包括2.5%之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股份買賣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本通函「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特別是，公開發售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本通函「終止包銷協議」一段所載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故此，公開發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於買賣股份／新股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彼等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B. 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投資者（作為認購人）
認購金額：	145,500,000港元
認購價：	每股新股0.15港元
認購股份：	970,000,000股新股

**認購協議之條件**

- (i) 股本重組生效；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通過決議案批准認購事項、認購協議及批准配發、發行及買賣認購股份；
- (iii) 聯交所原則上批准復牌（須受聯交所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所限），而該批准並無因任何理由失效或被撤銷；
- (iv)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表決之方式通過決議案以批准清洗豁免；
- (v) 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獲執行理事授出清洗豁免；
- (vi) 證監會授予特別交易同意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表決方式批准特別交易；
- (v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限於配發）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批准；及
- (viii) 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成為無條件（除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下有關認購事項成為無條件之先決條件外）。

上述所有條件均不可獲豁免。倘以上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可能議定之較後日期）仍未達成，則各訂約方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予以終止及終結，而除任何事前違約外，概無任何一方可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 認購股份

假設股本重組生效，該97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新股總數約27.2倍；(ii)經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新股總數約96.45%；及(iii)經發售股份、認購股份、紅股及債權人股份擴大之已發行新股總數約73.39%。

為避免混淆，根據認購協議條款，認購股份(i)不享有權利認購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及(ii)不享有紅股發行項下之紅股，及在任何情況下認購股份將僅以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完成為條件而發行及緊隨其完成後發行。

### 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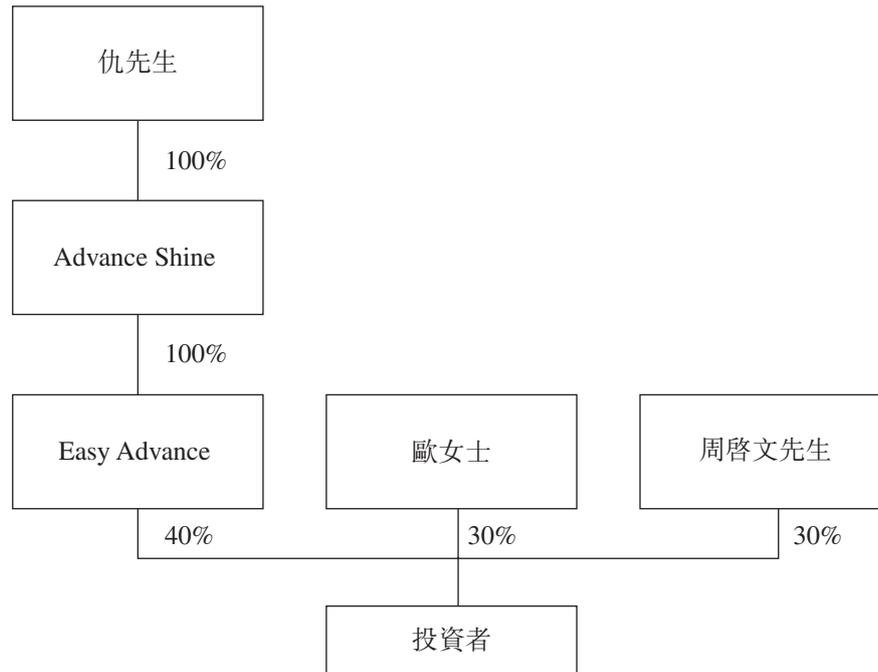
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所得之現金款項總額將約為172,300,000港元，而於扣除本公司應付之復牌專業費用及公開發售佣金後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50,100,000港元，將用作以下用途：

- (i) 50,000,000港元作為根據計劃向計劃公司作出之現金付款，以用作向受理申索債權人支付股息之來源；
- (ii) 最多15,000,000港元用作償還第一批營運資金貸款之已提取部份；
- (iii) 最多40,000,000港元用作收購事項（最多2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第二批營運資金貸款之已提取部份，而另外2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以清償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
- (iv) 20,000,000港元用作投資，以營運及擴充重組集團「U-RIGHT」品牌下之服裝零售業務；及
- (v) 餘額將用作重組集團之營運資金。

### 有關投資者及投資者董事之資料

投資者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投資者由仇百全先生（「仇先生」）持有40%，由歐翠儀女士（「歐女士」）持有30%及周啓文先生（「周啓文先生」）持有30%。投資者之董事為周啓文先生及陳德雄先生（「陳先生」）。

投資者的股權架構如下：



投資者主要成員及董事之資料載列如下：

#### 仇先生

仇先生（其地址為中國北京朝陽區東三環北路廸陽大廈909A室（郵編：100027））現時為Jaiboo.com（一間於二零零六年成立之公司）之首席執行官及創辦人。於成立Jiaboo.com前，仇先生為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票代碼：900945.SHA及600221.SHA）之項目顧問及項目總監。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五年間，仇先生為華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479.HK）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 歐女士

歐女士（其地址香港新界沙田馬影徑2-10號寶翠小築7座）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明愛醫院護士學校。歐女士於私人護理及醫療集團工作，並於市場推廣、管理、人力資源及工商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工作經驗。歐女士自一九八七年起為註冊護士（普通科），並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一年間於香港政府醫院工作。

周啓文先生

周啓文先生（其地址為香港新界西貢西沙西沙路井頭村井泉源53號2樓）於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並於公司秘書事務擁有約八年經驗。周啓文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投資者之董事。周啓文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鉞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66.HK），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辭任主席及執行董事職務。

除作為投資者股東外，投資者股東彼此之間並無關係。

陳先生

陳先生（其地址為香港香港仔南寧街7號7樓2號室）持有澳洲Charles Sturt University會計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擁有逾14年中港兩地審計及稅務經驗。陳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投資者之董事。

*Easy Advance及Advance Shine*

Easy Advance及Advance Shine均由仇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並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彼等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者、其最終實益股東及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認購協議之權益除外）。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為：(i)獨立第三方；及(ii)獨立於建議獲委任之執行董事、合營夥伴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華巒集團有限公司之賣方（有關詳情載於收購事項通函內）之第三方。

**重組集團主要業務更新**

於股份暫停買賣前，本集團主要從事服裝成衣之批發及零售貿易。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本集團收購華巒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40,000,000港元，以現金及承兌票據支付。華巒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設計、分銷及銷售服裝。收購事項旨在擴大本集團現有有關服裝成衣批發、零售貿易之主要業務。

因此，收購事項已增強了本集團的零售業務組合。為籌備復牌，本集團已進行架構重組，本集團現時正從事成衣批發及男裝、女裝及童裝零售業務。

### **投資者對重組集團之未來意向**

投資者之意向為，重組集團於完成後繼續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即成衣、紡織品及材料批發以及時裝成衣零售。投資者將就重組集團之成衣批發及零售業務及營運進行詳細檢討，以為重組集團制定長遠策略，並探索符合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之投資機會以推動未來業務發展及鞏固收入基礎。除出售事項外，於復牌後24個月內，投資者並無計劃向重組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亦無促使本公司收購或出售任何資產或重新調配重組集團之固定資產，惟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本公司、投資者及／或董事（包括建議獲委任之董事）概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磋商、計劃及／或意向，以於復牌後24個月內從事本公司現有業務以外之主要業務。

於完成後，投資者擬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投資者及董事各自將於完成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公眾持有不少於新股總數25%。董事會預期於完成後委任建議董事，惟須股東批准方可作實。除於完成時鄧國洪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委任建議董事外，董事會確認無意更換本集團之董事或員工，亦無意於完成後建議委任其他新董事。現有董事及新建議委任之執行董事確認彼等並非投資者之代表。

在復牌後24個月內，投資者及其實益擁有人無意或無計劃出售其於本公司之權益而使投資者不再成為控股股東。

###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發行其他股本證券或以其他方式進行集資。

C. 申請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

**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緊隨發行發售股份、認購股份、紅股及債權人股份後，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將持有970,000,000股新股，佔經發行發售股份、認購股份、紅股及債權人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39%。因此，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將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須就所有新股（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投資者已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豁免投資者毋須因認購事項而須就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執行理事已表示，授出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倘清洗豁免並未獲執行理事授出或不獲獨立股東批准，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請參閱本通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以取得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引致股權變動之詳細分析。

倘於完成時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權總額將超過50%。投資者可能進一步增加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而不會產生任何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之進一步責任。

**投資者於本公司證券之買賣及權益**

由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除訂立認購協議外，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買賣股份、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已發行股份為3,569,364,916股；
- (ii) 本公司並無其他未行使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可要求發行股份之衍生工具，本公司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 (iii) 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持有、擁有任何股份、關於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之權利或於當中擁有控制權或指導權；
- (iv) 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持有、擁有任何本公司證券之衍生工具或於當中擁有控制權或指導權；
- (v) 概無任何有關股份及投資者之股份而可能對公開發售、認購事項、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或紅股發行項下之交易構成重大影響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vi) 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 (vii) 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致使任何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成為涉及可能會或不會產生或尋求產生公開發售、認購事項、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或紅股發行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一方；及
- (viii) 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有關表決贊成或反對公開發售、認購事項、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或紅股發行之不可撤回承諾。

#### 特別交易

根據計劃，受理申索債權人將以股息之方式，於支付任何代價後，藉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認購事項部分所得款項，以及變現債權人股份、除外附屬公司及除外項目所得款項所產生之現金用作還款，以解除其受理申索。由於計劃項下向受理申索債權人還款之條款不包括並非受理申索債權人之其他股東，因此於計劃項下清償本公司結欠亦為股東及／或其聯繫人之受理申索債權人之債務構成收購守則第25條註釋5之本公司之特別交易。

## 董事會及臨時清盤人函件

鑒於計劃管理人正釐定接獲自債權人之索償，受理申索債權人之範圍將不時有所變更。受理申索債權人最多包括（其中包括）所有利益相關股東及／或彼等之聯繫人，彼等直接或透過其聯繫人持有合共463,939,327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天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利益相關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向計劃管理人提出向本公司索償合共約804,000,000港元，估計劃管理人所接獲向本公司提出之索償總額約42.52%。

下表載列利益相關股東及其聯繫人之股份及計劃管理人接獲之相關索償金額之明細：

利益相關股東名稱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計劃管理人 所接獲之 索償金額 (千港元)
恒生證券有限公司	6.30%	46,417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1.74%	23,082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1.33%	54,542
東亞證券有限公司 (附註1)	1.32%	93,123
滙豐金融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2)	0.73%	156
工銀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附註3)	0.66%	160,530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0.39%	36,591
滙豐私人銀行(瑞士)有限公司 (附註2)	0.36%	156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附註1)	0.05%	93,123
大眾金融證券有限公司 (附註4)	0.04%	13,526
中國工商銀行 (附註3)	0.01%	160,530
李永光	0.01%	1,209
德意志銀行	0.003%	352,147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0.001%	23,079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4)	0.00%	13,526
<b>總數</b>	<b>約13.00%</b>	<b>804,402</b>

附註：

1. 東亞證券有限公司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已向計劃管理人遞交總額約93,123,000港元之索償。
2. 滙豐金融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滙豐私人銀行(瑞士)有限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已向計劃管理人遞交金額約156,000港元之索償。
3. 工銀亞洲證券有限公司及中國工商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已向計劃管理人遞交總額約160,530,000港元之索償。
4. 大眾金融證券有限公司及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已向計劃管理人遞交金額約13,526,000港元之索償。

根據計劃，除外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將轉讓予計劃公司以作變現，收益歸受理申索債權人所有。計劃管理人應根據有關措施之潛在成本及利益採取適當措施收回可由除外附屬公司及其資產變現之任何金額。自除外附屬公司及其資產變現之任何金額將根據計劃條款分派予受理申索債權人。有關安排並非適用於全體股東，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收購守則第25條註釋4之特別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向執行理事申請以同意計劃項下(i)清償本公司結欠同時亦為股東及／或其聯繫人之受理申索債權人之債務；及(ii)出售事項，惟須視乎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表決之方式批准及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表示其認為清償利益相關股東及其聯繫人債務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

因此，(i)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ii)利益相關股東；及(iii)參與或於債務重組、包銷協議、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擁有權益者將就公開發售、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紅股發行、債務重組及特別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5) 紅股發行

本公司建議按每持有一(1)股新股可獲發兩(2)股紅股(相當於每持有五十(50)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紅股)之比例，向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根據3,569,364,916股已發行股份(假設股本重組生效，相當於約35,693,649股新股)計算，將發行最多71,387,298股紅股。

根據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將按每股發售股份面值之溢價0.14港元發行。本公司建議緊隨公開發售後，將公開發售部分所得溢價，即最多為713,872.98港元（或使紅股發行生效所需之金額）撥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並將有關款項用作按面值繳足紅股，以使紅股按繳足形式配發、發行及入賬。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將不會就紅股發行作出任何現金付款。

紅股發行將讓合資格股東透過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分享重組集團之成果（不論彼等於復牌建議（不包括紅股發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是否已申請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

### 紅股發行之條件

紅股發行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除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下有關紅股發行成為無條件之先決條件外）；
- (ii) 股本重組生效；
- (i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通過決議案批准紅股發行及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理紅股；及
- (iv) 聯交所批准全部紅股上市及買賣。

### 紅股

假設股本重組生效，該71,387,296股紅股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新股總數約兩倍；(ii)經紅股擴大之已發行新股總數約66.67%；及(iii)經發售股份、認購股份、紅股及債權人股份擴大之已發行新股總數約5.40%。

為避免混淆，(i)鑒於紅股將僅以公開發售完成為條件而發行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而發行，紅股將不享有權利認購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及(ii)合資格股東將享有彼等各自之紅股，不論彼等是否已申請任何或全部發售股份。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完成後之現有股權架構：

情況A：全體現有股東悉數接納發售股份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	(i) 股本重組生效後 新股	(i)+(ii) 發行紅股後 新股	(i)+(ii)+(iii) 認購事項完成後 新股	(i)+(ii)+(iii)+(iv) 發行價權人股份後 新股	(i)+(ii)+(iii)+(iv)+(v) 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悉數接納) 新股	%
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 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				970,000,000	970,000,000	970,000,000	73.39%
獨立股東							
–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附註1)	1,203,762,179	12,037,622	36,112,866	36,112,866	36,112,866	96,300,976	7.29%
– 其他現有股東	2,365,602,737	23,656,027	70,968,081	70,968,081	70,968,081	189,248,216	14.32%
– 受理申索債權人					66,133,333	66,133,333	5.00%
–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及獨立承配人						–	0.00%
總計	3,569,364,916	35,693,649	107,080,947	1,077,080,947	1,143,214,280	1,321,682,525	100.00%



附註：

1. 於完成後，本公司前主席梁鄂（「梁先生」）將不再為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梁先生及Ace Target (PTC) Inc.（為一單位信託的受託人，而該單位信託的全部已發行單位由包括梁先生家庭成員在內之全權信託The Leung Ngok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擁有）向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各自交出109,221,000股股份及1,094,541,179股股份（合共1,203,762,179股股份）之投票權，該等股份已抵押予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因此，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已向執行理事申請豁免，並已收到執行理事之是項豁免，以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2豁免履行就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就董事、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所知，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及彼等之聯繫人與本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及受理申索債權人概無任何關係。除上述者外，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並無參與重組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

2. 根據包銷協議，公開發售獲包銷商全數包銷。包銷商將促使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債權人及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之承配人認購若干數目之發售股份以確保包銷商及任何承配人於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後概不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

### 進行復牌建議項下之交易之財務影響

於股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於日後進行集資活動將具有更大靈活性。此外，假設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之現有繳足股本將由356,900,000港元削減至約356,936港元，並因股本削減而產生進賬約356,600,000港元，有關款項將根據公司法批准之方式動用，包括但不限於用以削減部分本公司之未償還累計虧損（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81,000,000港元）。

正如本通函附錄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因根據計劃解除及註銷本公司債務及負債以及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完成後為本集團提供新資金而獲得改善。倘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及倘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將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約1,579,000,000港元改善至資產淨值約134,700,000港元。於計劃完成後，除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將予產生之負債外，重組集團將不再有任何債務。

## 集團資料

### 業務概覽

於暫停買賣前，本集團從事服裝成衣之批發及零售貿易。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委任臨時清盤人後，本公司當時之管理層連同臨時清盤人竭力維持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本公司建立一支新管理團隊，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策略，以回復本集團之價值，並為其股東增值及帶來最大價值。本公司的新管理團隊經過一輪努力後，已建立多項業務。

為籌備復牌，本集團已進行架構重組。重組集團現時的業務主要於U-RIGHT Trading、廈門優威及華巒集團有限公司下經營，分為四項業務，即(i)時裝及紡織批發；(ii)以「意利王」品牌零售男裝；(iii)以「利來」及「美爾奴」品牌零售女裝；及(iv)以「U-RIGHT」品牌零售時裝。

### 營運附屬公司之背景

#### (i) U-RIGHT Trading

U-RIGHT Trading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開始營業，主要從事時裝及紡織品批發貿易。主要客戶包括東南亞地區之批發商及分銷商，而其物料供應主要來自福建省廈門、石獅及晉江。

#### (ii) 廈門優威

廈門優威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i)於中國以「意利王」品牌零售男裝；(ii)於中國從事原材料及紡織品批發貿易；及(iii)於中國以「U-RIGHT」品牌零售時裝。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四日，廈門優威與合營夥伴訂立協議，規定彼此之間的经营、權利、責任及義務（包括使用及轉讓「意利王」產品的權力及業務及批發貿易業務）。根據協議及合營合約，石獅市意利王及大騰已獲委任為代理，代表廈門優威分別營運「意利王」產品零售業務及批發貿易業務，直至廈門優威完成一體化為止，而作為回報彼等將收取管理費。

廈門優威已開始將「意利王」產品零售業務及批發貿易業務一體化。一體化之主要目標是使廈門優威成為有關其業務之所有交易之訂約方而非透過代理（即合營夥伴）進行有關交易。有關廈門優威批發業務之一體化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完成，而廈門優威零售業務之一體化預期將於本年度九月底完成。於完成一體化後，合營夥伴將不再以代理的身份進行廈門優威之業務。

(iii) 華巒集團有限公司

華巒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利來」及「美爾奴」品牌之時裝之設計、分銷及銷售。

本集團以40,0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華巒集團有限公司。華巒集團有限公司之業務乃與本集團有關時裝批發及零售貿易之現有主要業務相符，並為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之補充。有關華巒集團有限公司業務之詳情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之收購通函內。有關華巒集團有限公司之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完成。

**零售業務**

本集團之服裝零售業務（已於上文提及）包括「意利王」、「利來」、「美爾奴」及「U-RIGHT」品牌之一系列產品及市場。

**產品**

「意利王」產品以男裝為主，分為商務正裝及商務休閒裝兩大塊，產品涉及襯衫、T恤、羊毛衫、牛仔褲、西裝、夾克、輕便大衣及棉衣，涵蓋春夏季及秋冬季等系列。

「利來」及「美爾奴」產品專注於中國女裝市場，其產品包括外衣、女裝、裙裝、褲子、上衣及羊毛衫，款式涉及商務正裝、商務休閒裝及時尚休閒裝。

本集團透過自營店及銷售專櫃、專營店及地區分銷商分銷其零售產品。

管理層已於二零一一年底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在廈門市開設首間自營店，專賣「U-RIGHT」品牌產品。

於復牌後，本公司將注資20,000,000港元，開拓廈門優威之零售業務及「U-RIGHT」品牌產品之零售業務。有關資金將以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撥

付。管理層目標透過擴大產品系列，包括男裝外衣、女裝外衣及兒童外衣，並專注於家庭系列時尚休閒服以擴展業務。整個產品組合將為家庭系列。

### 產品設計及開發

零售產品設計由內部設計團隊提出，而分銷商及專營商將提供意見。

作為外部合作，內部設計團隊將就研製樣品之所需項目、擬定物料、構造及顏色與製造商之開發團隊或外部設計公司溝通。本集團之內部設計團隊將就該樣品發表意見，並作出修訂。

憑藉製造商之自有優勢，其參與可豐富本集團之產品種類，彼等對設計實用性的意見（例如發展模式及成衣製作過程）可縮短將設計師的草圖投入大量生產的時間，並可提高品牌的競爭力。

透過此模式之合作，本集團於產品開發重要階段（即設計產品及決定產品之設計圖、設計的最終定稿及製作產品）保留控制權，產品開發之非核心部分（即發展模式、版面、剪裁及縫紉）將外判予製造商之設計團隊。

皮帶及鞋子等週邊產品之設計由製造商提供，然後於品牌命名後，本集團將直接向有關製造商購買。

### 生產

本集團將其生產外判予廣東及福建地區之當地製造商。透過挑選供應商、分包協議及質量檢查而確保產品質素。將製作過程分包予當地製造商可提高產品開發之靈活性，而毋須受到設施規格之限制，並可減低生產成本，使本集團加快拓展生產鏈，以把握蓬勃市場所帶來之商機。

### 批發貿易業務

本集團之批發貿易業務主要以U-RIGHT Trading委託代購方式經營，而廈門優威之貿易業務乃透過持有存貨以應付銷售訂單而經營。本集團亦與廈門石獅市、江蘇及廈門之地方供應商進行貿易往來。除中國供應商外，本集團亦與東南亞、中東及歐洲等海外供應商及買家進行貿易往來。

批發貿易業務客戶群包括國內及海外之紡織品加工及印染廠以及時裝分銷商及批發商。

## 風險因素

### 生產流程

重組集團滿足分銷商及特許經銷商需求（及合約義務）之能力，及擴大業務之能力都嚴重依賴於供應商之高效、正常及不間斷之運作。電源故障或中斷、設備故障或運行狀況欠佳、設備安裝或操作不當，以及因火災或自然災害（如颶風、嚴冬暴風雨或地震）而導致建築、設備及其他設施之損毀，將嚴重影響重組集團之物資供應。

### 在中國之業務

- 中國政府之政治及經濟政策及中國社會狀況及法制發展或會影響重組集團業務。
- 中國政府控制貨幣兌換或會影響重組集團業務營運。
- 中國法例及規例之詮釋及執行涉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重組集團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及可能局限投資者所能取得之法律保護。
- 實施中國勞動合同法或重組集團經營地點之勞工短缺等原因或會導致重組集團之勞工成本上升。
- 政府法規（例如環境法例及法規）變動或會影響重組集團之經營業績。
- 重組集團稅務處理之任何變動（包括中國之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之不利變動）或會對重組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水電供應短缺或會影響重組集團之生產、業務及財務表現。

### 有關重組集團業務經營之風險

- 激烈競爭

重組集團在具競爭性及分散之市場從事業務，面臨來自中國競爭者之激烈競爭。無法確保業內競爭不會進一步加劇，從而導致價格下跌、重組集團市場份額減少並對重組集團業務之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 經濟下滑

時裝之需求或因中國經濟下滑而帶來不利影響。大部分重組集團之客戶位於中國。倘中國經濟下滑或發生任何經濟危機，重組集團之營運會受到不利影響。

- 依賴中國市場

重組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因此，重組集團之銷售及業務增長乃受中國之經濟條件及消費者消費習性影響。影響消費者消費水平之因素亦包括但不限於利率、匯率、經濟衰退、通貨膨脹、通貨緊縮、政治不穩定、稅務政策、股票市場表現、失業水平及普通消費者信心。上述各因素之波動會對重組集團之業務造成影響。

- 行業集中

重組集團之所有產品均為時裝。重組集團之表現或會受到該等產品需求波動及市場狀況變動之不利影響。

- 業務一體化

於完成廈門優威業務之一體化前，本集團於其業務之權利僅由合營合約所監管，倘：

1. 合營夥伴違反合營合約或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構成重大影響；
2. 合營夥伴獲委任為廈門優威之代理經營業務，合營合約所提供之控制權未必如直接擁有權有效；
3. 中國政府可能釐定合營合約不符合適用法規；
4. 有關安排可能須受中國稅務機關所監管，並可能需要繳交額外稅項。

- 其他

重組集團依賴於「意利王」、「利來」、「美爾奴」及「U-Right」品牌。不能保證重組集團將能繼續在發展「意利王」、「利來」、「美爾奴」及「U-Right」品牌產品及拓展其產品線及產品組合等方面取得成功。

重組集團不能準確預測或及時回應客戶對服裝產品品味及喜好持續不斷的演變，而重組集團的銷售可能受季節性因素及一系列其他因素的影響。

重組集團依賴於其分銷商（彼等或直接或透過第三方零售店舖運營商）經營「*意利王*」、「*利來*」及「*美爾奴*」品牌授權零售店舖，在中國銷售產品。

重組集團對分銷商進行最終零售銷售的控制權有限。倘重組集團分銷商未能遵守或未能促使其第三方零售店舖運營商遵守重組集團的零售政策及標準，重組集團的品牌形象及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重組集團或無法準確監控其分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店舖運營商的存貨水平，亦無法釐定出售予最終用戶之產品比例。

分銷商任何過量存貨可能會影響分銷商訂貨的數量，因此對重組集團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即過時存貨）。

第三方未經授權利用重組集團商標或銷售盜用重組集團品牌的假冒產品，可能導致商譽受損及銷售虧損。

第三方可能指稱或申訴重組集團侵犯彼等的知識產權。

### 本集團的業務趨勢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約331,100,000港元、397,900,000港元及392,600,000港元之營業額。於相關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為約1,700,000港元、6,900,000港元及8,300,000港元。於復牌後，本公司將有額外資金經營及擴充重組集團之成衣零售業務。有關資金將以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撥付。管理層目標透過擴大產品系列，包括男裝外衣、女裝外衣及兒童外衣，並專注於家庭系列時尚休閒服以擴展業務。整個產品組合將為家庭系列。本集團亦將繼續專注現有業務之一體化。

## 採納新公司細則

現有公司細則已於二零零零年獲採納，且自二零零六年起並無作出任何修訂。其後，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已作出多項修訂及市場慣例已有所變動。現建議本公司採納新公司細則以反映上市規則之最新修訂（有關修訂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及公司法之最新修訂（有關修訂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生效）。由於對現有公司細則之修訂屬重大修訂，現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符合所有現有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細則，而非對現有公司細則作零碎修訂，否則可能導致日後產生混淆及混亂。董事會將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採納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之主要條文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四。新公司細則之主要變動概述如下：

- (a) 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其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止；
- (b)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方式表決，惟上市規則允許之純粹涉及議事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則可以舉手表決；
- (c) 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不少於21整天及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知，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有為期不少於21整天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知，所有其他股東大會亦須有為期不少於14整天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始可召開；
- (d) 在考慮董事是否擁有重大權益使得其不得構成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或參與投票時，董事不再享有5%權益之豁免；及
- (e) 倘主要股東或董事在須由董事會考慮之事項中擁有董事會認為屬重大之利益衝突，則須召開具體董事會會議以取代書面決議案；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新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新公司細則並無違反百慕達之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作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百慕達公司所建議之修訂並不存在異常。

股東須知悉，新公司細則僅備有英文版本，本通函附錄四所提供之新公司細則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建議委任新執行董事

董事會建議委任楊秀嫻女士為執行董事，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批准方可作實，有關其僱用之生效日期為完成之日。

有關楊秀嫻女士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6) 一般事項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公開發售、認購事項、清洗豁免、特別交易、紅股發行、發行債權人股份、採納新公司細則及建議委任新執行董事之決議案。

股本重組、採納新公司細則及建議委任新執行董事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概無股東須就股本重組、採納新公司細則及建議委任新執行董事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公開發售、認購事項及紅股發行之完成乃互為條件。因此，公開發售、認購事項、清洗豁免、特別交易、發行債權人股份及紅股發行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包括(i)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ii)利益相關股東；及(iii)於債務重組、包銷協議、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人士須就有關債務重組、公開發售、認購事項、清洗豁免、特別交易、紅股發行及發行債權人股份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及於包銷協議、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人士持有任何股份或控制任何股份之投票權之行使。倘任何於債務重組、包銷協議、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持有任何股份或控制任何股份之投票權之行使，彼等須及須促使其各自之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惟有關股本重組、採納新公司細則及建議委任新執行董事之決議案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若干債權人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股份擁有權益。該等利益相關股東須就債務重組、公開發售、認購事項、清洗豁免、特別交易、紅股發行及發行債權人股份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新股（包括發售股份、認購股份、紅股及債權人股份）上市及買賣。待新股（包括發售股份、認購股份、紅股及債權人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新股（包括發售股份、認購股份、紅股及債權人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新股（包括發售股份、認購股份、紅股及債權人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之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新股（包括發售股份、認購股份、紅股及債權人股份）之交易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發售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

### 新股之地位

於配發、發行及繳足後，發售股份、認購股份、紅股及債權人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分別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認購股份、紅股及債權人股份當日之已發行新股享有同等地位。發售股份、認購股份、紅股及債權人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分別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認購股份、紅股及債權人股份日期後宣派、作出及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公開發售、認購事項、清洗豁免、特別交易、紅股發行及／或發行債權人股份概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便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公開發售、認購事項、清洗豁免、特別交易、紅股發行及發行債權人股份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獨立財務顧問

大有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認購事項、清洗豁免、特別交易、紅股發行及發行債權人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在達成由聯交所設定之所有復牌條件前，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刊發本通函並不表示股份（或新股）將恢復買賣。股東應注意，倘本公司未能或於聯交所規定之時間內未能達成所有復牌條件，股份可能被聯交所除牌。因此，直至復牌條件獲達成之日期，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或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之所有決議案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或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

## 董事會及臨時清盤人函件

---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第54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通函第55至第71頁所載之「大有融資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大有融資之意見後，即公開發售、認購事項、清洗豁免、特別交易、紅股發行及發行債權人股份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建議獨立股東就該等決議案投贊成票。閣下於投票表決前，務必細閱「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大有融資函件」。

###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注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鄧國洪  
董事  
謹啟

代表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  
楊磊明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代表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擔任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代理人  
而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U-R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7)**

敬啟者：

藉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之方式集資；  
申請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及  
紅股發行及發行債權人股份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乃通函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其中包括）公開發售、認購事項、清洗豁免、特別交易、紅股發行及發行債權人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大有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有關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連同其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原因及因素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55至71頁之意見函中，而其他資料載於本通函其他章節及各附錄。

經考慮公開發售、認購事項、清洗豁免、特別交易、發行債權人股份及紅股發行之條款，以及大有融資於其意見函所載之意見及建議後，吾等認為公開發售、認購事項、清洗豁免、特別交易、紅股發行及發行債權人股份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公開發售、認購事項、清洗豁免、特別交易、紅股發行及發行債權人股份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以分別批准公開發售、認購事項、清洗豁免、特別交易、紅股發行及發行債權人股份。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家榮  
謹啟

鍾衛民

陳志遠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敬啟者：

藉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之方式集資；  
申請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及  
紅股發行及發行債權人股份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就公開發售、認購事項、清洗豁免、特別交易、紅股發行及發行債權人股份（詳情載於 貴公司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之本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及臨時清盤人函件（「董事會及臨時清盤人函件」）內，本函件乃通函組成之一部分）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 貴公司宣佈（其中包括）

- (i)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 貴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 貴公司建議藉公開發售之方式，以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15港元發售178,468,245股發售股份以集資合共約26,800,000港元，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新股獲發五(5)股發售股份；
- (ii)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 貴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將發行及投資者將認購970,000,000股新股，每股新股之認購價為0.15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145,500,000港元；及
- (iii) 貴公司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基準為每持有一(1)股新股獲發兩(2)股紅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之權益。緊隨發行發售股份、認購股份、紅股及債權人股份後，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970,000,000股新股，

估 貴公司經發行發售股份、認購股份、紅股及債權人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73.39%。據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觸發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全部新股（已由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者除外）之責任。

投資者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以豁免投資者因認購事項而須就未由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之責任。執行理事已表示授予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倘清洗豁免不獲執行理事授出或不獲獨立股東批准，則認購事項將不予進行。

根據計劃，受理申索債權人將藉 貴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之股息、認購事項之部分所得款項，以及變現債權人股份、除外附屬公司及除外項目所得款項（扣除任何費用後）之方式收取現金還款，以解除其受理申索。由於計劃項下向受理申索債權人還款之條款不包括並非受理申索債權人之其他股東，因此清償 貴公司結欠亦為股東之受理申索債權人及／或其聯繫人之債務構成收購守則第25條註釋5之 貴公司之特別交易。

鑒於計劃管理人正釐定接獲自債權人之索償，受理申索債權人之範圍將不時有所變更。受理申索債權人最多包括（其中包括）所有利益相關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彼等直接或透過其聯繫人持有合共463,939,327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00%。

根據計劃，除外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將轉讓予計劃公司以作變現，收益歸受理申索債權人所有。計劃管理人應根據有關措施之潛在成本及利益採取適當措施收回可由除外附屬公司變現之任何金額及其資產。自除外附屬公司及其資產變現之任何金額將根據計劃條款分派予受理申索債權人。有關安排並非適用於全體股東，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收購守則第25條註釋4之特別交易。

貴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向執行理事申請以同意計劃項下(i)清償 貴公司結欠亦為股東之受理申索債權人及／或其聯繫人之債務；及(ii)出售事項，惟須視乎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表決之方式批准及 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表示其認為清償利益相關股東債務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便就公開發售、認購事項、清洗豁免、特別交易、紅股發行及發行債權人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 貴公司委任就(i)公開發售、認購事項、清洗豁免、特別交易、紅股發行及發行債權人股份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公開發售、認購事項、清洗豁免、特別交易、紅股發行及發行債權人股份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公開發售、認購事項、清洗豁免、特別交易、紅股發行及發行債權人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意見之基準

吾等於制訂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時，已依賴通函所載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內所載或引述之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彼等須就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之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如有任何重大變動，股東將可儘快獲得通知。

全體董事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被隱瞞，吾等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將導致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聲明失實、不準確或產生誤導。

---

## 大有融資函件

---

然而，吾等並無就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吾等亦無就 貴集團、投資者、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吾等並無考慮接納或不接納公開發售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稅務影響，因該等影響乃因應個人情況而異。合資格股東應考慮公開發售對彼等本身之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在適當時候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公開發售、認購事項、清洗豁免、特別交易、紅股發行及發行債權人股份時作參考而刊發，除供收錄於通函內，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或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並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之結論乃基於所有分析之結果而作出。

#### A. 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

##### (i)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三年年報」）， 貴集團錄得收入約392,64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7,940,000港元下跌約1.33%。誠如 貴公司告知，收入減少主要由於 貴集團於期內接受訂單時採取更為審慎之態度，以保障批發業務利潤。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8,33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890,000港元增加約20.89%。誠如 貴公司告知，有關增幅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完成收購華巒集團有限公司（「華巒」）後，華巒之全年經營業績併入 貴集團內，及(ii)期內可換股票據到期導致融資費用減少。

---

## 大有融資函件

---

從二零一三年年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得悉，由於拒絕發表意見段落所述事項以及當中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因素，貴公司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年度止之業績及現金流不發表意見。有關拒絕發表意見之基準及與持續經營基準有關之重大不確定因素之詳情已載於二零一三年年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ii)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根據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一二年年報」），貴集團錄得收入約397,94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1,080,000港元增加約20.19%。誠如貴公司告知，收入增加主要由於貴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華巒併入貴集團所致。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6,89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40,000港元增加約296.20%。誠如貴公司告知，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收入增加。

從二零一二年年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得悉，由於拒絕發表意見段落所述事項之重要性以及當中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因素，貴公司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年度止之業績及現金流不發表意見。有關拒絕發表意見之基準及與持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因素之詳情已載於二零一二年年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B. 藉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集資**

#### **集資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董事會及臨時清盤人函件所載，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原因為合資格股東將獲提供同等機會參與擴大貴公司之股本及容許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貴公司之比例權益及繼續參與貴集團之未來發展。此外，公開發售容許貴公司將公開發售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最多713,872.98港元（或使紅股發行生效所需之金額）撥入貴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及用以按面值全數繳足紅股，以便紅股以繳足形式配發、發行及入賬。

---

## 大有融資函件

---

正如從董事會及臨時清盤人函件所得悉，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之現金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72,300,000港元，而於扣除 貴公司應付之復牌專業費用及公開發售佣金後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50,100,000港元，將用作以下用途：

- (1) 50,000,000港元作為根據計劃向計劃公司作出之現金付款，以用作向受理申索債權人支付股息之來源；
- (2) 最多15,000,000港元用作償還第一批營運資金貸款之已提取部份；
- (3) 最多40,000,000港元用作收購事項（最多2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第二批營運資金貸款之已提取部份，而最多2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以清償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
- (4) 20,000,000港元用作投資，以營運及擴充重組集團「U-RIGHT」品牌下之服裝零售業務；及
- (5) 餘額將用作重組集團之營運資金。

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將鞏固 貴集團之股本基礎，以便 貴集團於商機出現時以即時可動用資金把握合適業務／投資機會。此外，認購事項將容許 貴集團減少債務及負債。

正如從二零一三年年報得悉，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9,420,000港元、流動負債淨額約1,594,550,000港元及負債淨額約1,579,140,000港元。

吾等亦自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得悉， 貴公司已發行2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以清償收購事項部分代價，而承兌票據須由發行日期（即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起計兩年或復牌後一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償還。

經考慮(i)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承兌票據之未償還金額及營運資金貸款；(ii)認購事項將容許 貴集團削減其債務及負債；(iii)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將加強 貴集團之股本基礎，使 貴集團獲得即時可動用資金於合適商機出現時抓住適合業務／投資機會；(iv)公開發售以全體合資格股東獲同等機會

維持彼等之比例權益為基準；(v)公開發售容許 貴公司將部分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入 貴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及將有關金額用以按面值繳足紅股，以便紅股按繳足形式配發、發行及繳足；及(vi)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為復牌條件之一部分，吾等認為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包括所得款項用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發售價及認購價

發售價及認購價0.1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約0.014港元（假設股本重組生效後，相當於每股新股約1.40港元）折讓約89.29%；及
- (i)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約0.014港元（假設股本重組生效後，相當於每股新股約1.40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新股約0.3583港元折讓約58.14%。

誠如董事會及臨時清盤人函件所載，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起暫停買賣，與包銷商進行公平磋商後， 貴公司及臨時清盤人同意發售價應較暫停買賣前之收市價大幅折讓，以鼓勵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於公開發售下之配額。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按照彼等於記錄日期所持 貴公司股權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發售股份。董事認為發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認購價乃 貴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於參考發售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a) 過往股價表現

吾等注意到發售價及認購價較新股於最後交易日之經調整收市價大幅折讓。然而，吾等認為，由於最後交易日與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隔超過四年，故吾等認為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並非發售價及認購價之一個主要參考，理由是現時之市場氣氛有別於四年前之市場氣氛，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不能反映 貴公司之目前業務前景及現時之財務狀況。

## 大有融資函件

### (b) 與其他公開發售之比較

為評估發售價是否公平，吾等已將公開發售與於聯交所上市且其股份已暫停買賣超過一年之公司所進行之所有公開發售（有關公開發售交易乃於包銷協議日期前12個月期間（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即包銷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公佈，（「公開發售可資比較公司」）作比較。鑑於(i)就長期暫停股份買賣之公司而言，按相關股份市價之折讓價公開發售或供股乃市場慣例，以鼓勵彼等之股東認購；及(ii)相關時間之市場氣氛可能亦會於釐定發售價中發揮重要作用，吾等相信公開發售可資比較公司可能反映長期暫停買賣公司近期於市場進行公開發售交易之趨勢，並認為公開發售可資比較公司屬公平及具代表性之公司。下表為公開發售可資比較公司概要：

公開發售 可資比較 公司（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配額基準	發售價		最高攤薄 (附註)	額外申請
			較於最後 交易日之 收市價之 溢價／ (折讓) (%)	發售價 較理論 除權價之 溢價／ (折讓) (%)		
匯多利國際 控股有限公司 (607)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一日	每一股獲發 四股	(89.58)	(63.24)	80.00	該公佈中並 無有關資料
福記食品服務 控股有限公司 (1175)	二零一三年 一月二十一日	每一股獲發 一股	(99.03)	(98.07)	50.00	有
奧栢中國集團 有限公司 (8148)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每一股獲發 四股	(75.81)	(38.52)	80.00	無
		最高折讓	(99.03)	(98.07)		
		最低折讓	(75.81)	(38.52)		
		中位數	(89.58)	(63.24)		
		平均數	(88.14)	(66.61)		
貴公司		每一股獲發 五股	(89.29)	(58.14)	83.33	無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各項公開發售之最高攤薄影響乃按下列方式計算：((根據配額基準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及(如有)紅股數目)／(持有根據配額基準獲發發售股份配額之現有股份數目+根據配額基準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數目及(如有)紅股數目)) x 100%，例如就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五股發售股份為基準之公開發售而言，最高攤薄影響之計算為(5／(1+5)) x 100% = 83.33%。

---

## 大有融資函件

---

誠如上表所示，公開發售可資比較公司之發售價較其股份於相關公佈發表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之折讓介乎約75.81%至約99.03%（「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發售價較新股於最後交易日之經調整收市價折讓約89.29%，低於中位數，並處於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內，儘管有關折讓大於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之平均數折讓。

公開發售可資比較公司之發售價較股份理論除權價之折讓介乎約38.52%至約98.07%（「理論除權價市場範圍」）。發售價較理論除權價折讓約58.14%，低於平均數，並處於理論除權價市場範圍內。

整體而言，吾等認為香港上市發行人按較市價有所折讓之價格發行發售股份以提高公開發售交易之吸引力誠屬普遍。經考慮(i)股份已暫停買賣超過四年，故無可避免定下有所折讓之發售價以提高公開發售之吸引力及鼓勵現有股東參與公開發售；(ii)發售價乃 貴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iii)發售價較新股於最後交易日之經調整收市價之折讓低於中位數，並處於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內；(iv)發售價較理論除權價之折讓低於平均數，並處於理論除權價市場範圍內；及(v)所有合資格股東獲提供同等機會按發售價認購發售股份，吾等認為，發售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此外，經考慮：(i)認購價相當於發售價，故投資者將按不優於根據公開發售向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之發售價之價格認購認購股份；(ii)股份已暫停買賣；(iii)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為約1,579,140,000港元；及(iv)認購價較股本重組、認購事項、清洗豁免、特別交易、計劃、紅股發行及出售事項完成後每股新股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0.08港元溢價約87.5%，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包銷佣金

誠如董事會及臨時清盤人函件所載， 貴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2.50%包銷佣金。吾等已審閱於聯交所上市且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止）公佈公開發售之公司所進行之所有公開發售交易項下之包銷佣金，並注意到包銷佣金介乎0.00%至3.00%之間。

## 大有融資函件

公司(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包銷佣金(%)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8351)	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	1.50
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607)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該公佈中並無有關資料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764)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1.00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102)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1.25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723)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3.00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8022)	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	3.00
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1822)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	3.00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1175)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0.00 (附註)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757)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	1.00
	<b>最高</b>	<b>3.00</b>
	<b>最低</b>	<b>0.00</b>
	<b>平均</b>	<b>1.72</b>
<b>貴公司</b>		<b>2.50</b>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包銷佣金已於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之相關通函中披露。

鑑於包銷佣金處於近期公開發售交易之包銷佣金範圍內，吾等認為向包銷商支付之包銷佣金符合市場水平，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額外申請

誠如董事會及臨時清盤人函件所載，合資格股東將無權認購任何超出彼等各自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考慮到各合資格股東將獲提供同等機會透過認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配額參與 貴公司之未來發展，董事認為 貴公司並無合理理據須作出額外措施及產生額外成本以安排超額申請程序。所有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均將由包銷商包銷。

儘管不設額外申請之安排未必符合有意接納超出其保證配額之額外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意願，但鑑於(i)發售價較新股於最後交易日之經調整收市價有所折讓，為合資格股東承購其各自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及參與公開發售提供合理之動力，可與

無額外申請取得平衡；(ii)選擇悉數接納其各自於公開發售配額之該等合資格股東，於公開發售後可維持其各自於 貴公司之現有股權；(iii)公開發售容許合資格股東（其對 貴公司之未來發展持樂觀態度）盡可能行使其權利認購發售股份；及(iv)無額外申請將降低 貴公司公開發售之行政費用；及(v)從公開發售可資比較公司可見，長期暫停買賣之公司進行之公開發售不設額外申請於市場上並非罕見，因此，吾等認為不設額外申請之安排總體而言可予接受。

### 與公開發售有關之風險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董事會及臨時清盤人函件內「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特別是，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且包銷商並無於終止最後時限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貴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新股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彼等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C. 其他集資方法

經比較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與配售新股份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及銀行借貸等其他集資方法，並考慮到(i)債務融資及銀行借貸將導致 貴公司產生利息負擔；(ii)鑑於 貴公司之長期暫停買賣及配售佣金之成本，配售新股份未必是認購事項更為有利之集資方法；及(iii)公開發售將讓股東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權益比例，吾等贊成董事之觀點，認為透過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集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D. 紅股發行

貴公司建議按每持有一(1)股新股可獲發兩(2)股紅股（相當於每五十股(50)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之比例，向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基於3,569,364,916股已發行股份（假設股本重組生效後，相當於約35,693,649股新股）計算，將予發行最多71,387,298股紅股。

根據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將按每股發售股份面值之溢價0.14港元發行。貴公司建議緊隨公開發售後，將公開發售部分所得溢價，即最多713,972.98港元（或使紅股發行生效所需之金額）撥入貴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並將有關款項用作按面值繳足紅股，以使紅股按繳足形式配發、發行及入賬。為免生疑，貴公司將不會就紅股發行作出任何現金付款。

紅股發行將讓合資格股東透過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分享重組集團之成果（不論彼等於復牌建議（不包括紅股發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是否已申請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

誠如董事會及臨時清盤人函件所載，債權人股份、發售股份及認購股份不享有紅股發行項下將予發行之紅股。鑑於(i)紅股發行將減低發行債權人股份、發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後對現有股東之攤薄影響；(ii)紅股發行、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乃互為條件，且完成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為復牌條件之一；及(iii)將按相同基準向所有現有股東發行紅股，吾等認為紅股發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

### **E. 發行債權人股份**

根據計劃，受理申索債權人將於支付任何代價後藉貴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之股息、認購事項部分所得款項，以及變現債權人股份、除外附屬公司及除外項目所得款項之方式收取現金還款，以解除其受理申索。鑒於計劃管理人正釐定接獲自債權人之索償，受理申索債權人之範圍將不時有所變更。受理申索債權人最多包括（其中包括）所有利益相關股東及／或彼等之聯繫人，彼等直接或透過其聯繫人持有合共463,939,327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00%。66,133,333股新股將發行予計劃公司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紅股、債權人股份及發售股份擴大後之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債權人股份之價值視乎計劃管理人根據計劃進行變現時之市況而定。假設債權人股份按平均價每股0.15港元（相當於認購價及發售價）變現，於未支付任何費用前之變現所得款項將約為9,900,000港元。

考慮到(i)上文「B.藉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之方式集資」一節所述之主要因素及原因；(ii)倘債務重組不成功，貴集團將進入無力償債清盤，而貴公司所有資產將被變現，收益歸債權人所有；及(iii)分別根據計劃管理人接獲之申索及彼等之決定，就解

除及註銷 貴公司於計劃生效之日期（「生效日期」）之所有債項及負債而向債權人償還的總額預計僅為約117,800,000港元，遠低於 貴公司於生效日期結欠債權人之索償金額約為1,891,000,000港元，吾等認為發行債權人股份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F. 潛在財務影響

### (i) 營運資金

緊隨公開發售、認購事項、紅股發行及發行債權人股份完成後，預期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將增加約150,100,000港元（即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25,100,000港元將用作重組集團之營運資金。因此，營運資金將於公開發售、認購事項、紅股發行及發行債權人股份完成後有所改善。

### (ii) 資產淨值

誠如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載，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為約1,579,140,000港元。倘債務重組不成功， 貴集團將進入無力償債清盤，而 貴公司所有資產將被變現，收益歸債權人所有，股東將不能就其股權收取任何金額。

誠如通函附錄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於股本重組、公開發售、認購事項、紅股發行、計劃及出售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將會獲得改善，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約1,579,140,000港元變為資產淨值約134,700,000港元。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5,693,649股新股計算並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 貴集團每股新股負債淨額為約44.24港元（相等於每股約0.44港元）。於完成股本重組、認購事項、清洗豁免、特別交易、計劃、紅股發行及出售事項後，每股新股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為約0.08港元。

經考慮於公開發售、認購事項、紅股發行及發行債權人股份完成後將增加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狀況，因此吾等認為公開發售、認購事項、紅股發行及發行債權人股份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G. 潛在攤薄

基於董事會及臨時清盤人函件所載之 貴公司之股權架構，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獨立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35,693,649股新股，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00%。現有獨立股東之股權將(i)在所有現有股東悉數接納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之情況下降低至約21.61%；及(ii)在公開發售、認購事項、紅股發行及發行債權人股份完成後但概無現有獨立股東接納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之情況下，進一步降低至約8.11%。

經考慮：

- (i)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承兌票據之未償還金額及營運資金貸款；
- (ii) 認購事項將有助 貴集團減少其債項及負項；
- (iii) 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將擴大 貴集團之股本基礎，從而使 貴集團得以在合適機遇出現時，以即時可用資金抓緊業務／投資機會；
- (iv) 提呈公開發售之基準為所有合資格股東獲提供同等機會維持彼等之權益比例；
- (v) 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為復牌建議之一部分；
- (vi) 股份暫停買賣超過四年，故無可避免定下有所折讓之發售價以提高公開發售之吸引力及鼓勵現有股東參與公開發售；
- (vii) 發售價較新股於最後交易日之經調整收市價之折讓價低於中位數，並處於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內；
- (viii) 發售價較理論除權價之折讓價低於平均數，並處於理論除權價市場範圍內；
- (ix) 認購價相等於發售價，因此投資者將以不優於根據公開發售向所有合資格股東提呈之發售價之價格認購認購股份；

- (x) 紅股發行將減低因發行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而對現有股東造成之攤薄影響；及
- (xi) 於公開發售、認購事項、紅股發行及發行債權人股份完成後將增加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狀況，

吾等認為攤薄影響為可接受。

## H. 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緊隨發行發售股份、認購股份、紅股及債權人股份後，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將持有 970,000,000股新股，佔經發行發售股份、認購股份、紅股及債權人股份擴大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39%。因此，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將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須就所有新股（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投資者已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豁免投資者毋須因認購事項而須就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執行理事已表明，授出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倘清洗豁免並未獲執行理事授出或不獲獨立股東批准，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基於吾等上述對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之分析，吾等認為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倘清洗豁免未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則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而鑒於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為復牌建議之一部分，股份／新股或會因未能完成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而未能恢復買賣。因此，吾等認為就實施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而言，清洗豁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I. 特別交易

根據計劃，受理申索債權人將於支付任何代價後藉 貴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之股息、認購事項部分所得款項，以及變現債權人股份、除外附屬公司及除外項目所得款項之方式收取現金還款，以解除其受理申索。由於計劃項下向受理申索債權人還款之條款不包括並非受理申索債權人之其他股東，因此於計劃項下清償 貴公司結欠亦為股東之受理申索債權人及／或其聯繫人之債務構成收購守則第25條註釋5之 貴公司之特別交易。

鑒於計劃管理人正釐定接獲自債權人之索償，受理申索債權人之範圍將不時有所變更。受理申索債權人最多包括（其中包括）所有利益相關股東及／或彼等之聯繫人，彼等直接或透過其聯繫人持有合共463,939,327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現有股本約13.00%。

根據計劃，除外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將轉讓予計劃公司以作變現，收益歸受理申索債權人所有。計劃管理人應根據有關措施之潛在成本及利益採取適當措施收回可由除外附屬公司變現之任何金額及其資產。自除外附屬公司及其資產變現之任何金額將根據計劃條款分派予受理申索債權人。有關安排並非適用於全體股東，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收購守則第25條註釋4之特別交易。

貴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向執行理事申請以同意計劃項下(i)清償 貴公司結欠同時亦為股東之受理申索債權人及／或其聯繫人之債務；及(ii)出售事項，惟須視乎獨立股東及／或彼等之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表決之方式批准及 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表示其認為清償利益相關股東債務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

考慮到(i)上文「B.藉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之方式集資」一節所述之主要因素及原因；(ii)認購事項及計劃為復牌建議之一部分，而認購事項之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清償 貴公司結欠債權人之部分債項；(iii)根據計劃向利益相關股東提供之條款與向其他並非利益相關股東之債權人提供之條款相同，且不遜於向其他並非利益相關股東之債權人提供者；(iv)出售事項構成 貴公司建議重組之一部分，而倘債務重組不

---

## 大有融資函件

---

成功，貴集團將進入無力償債清盤，而貴公司所有資產將被變現，收益歸債權人所有；及(v)利益相關股東將分別就有關批准認購協議及特別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吾等認為特別交易之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推薦意見

考慮到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i)公開發售、認購事項、清洗豁免、特別交易、紅股發行及發行債權人股份之條款就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及(ii)公開發售、認購事項、清洗豁免、特別交易、紅股發行及發行債權人股份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公開發售、認購事項、清洗豁免、特別交易、紅股發行及發行債權人股份之決議案。

此致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蕭永禧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A)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網站連結分別為：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1/0705/LTN20110705014\\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1/0705/LTN20110705014_c.pdf)；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2/0720/LTN20120720159\\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2/0720/LTN20120720159_c.pdf)；及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0624/LTN20130624288\\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0624/LTN20130624288_c.pdf)

及本附錄一B及C段（摘錄自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業績摘要（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報）。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並無載有非經常性項目或特殊項目或已宣派或支付之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度溢利分別為約703,000港元、954,000港元及987,000港元。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核數師。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保留意見已摘錄自本公司各有關年報並轉載於本附錄一第I-62至I-69頁「2.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核數師報告」一節。

##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b>業績</b>			
收入	392,644	397,937	331,084
銷售成本	<u>(349,448)</u>	<u>(363,508)</u>	<u>(311,766)</u>
毛利	43,196	34,429	19,318
其他收入	977	1,781	2,013
銷售及分銷費用	(9,273)	(6,519)	(4,167)
行政開支	<u>(16,921)</u>	<u>(13,558)</u>	<u>(9,029)</u>
經營溢利	17,979	16,133	8,135
融資成本	<u>(4,564)</u>	<u>(4,788)</u>	<u>(3,939)</u>
除稅前溢利	13,415	11,345	4,196
所得稅開支	<u>(4,095)</u>	<u>(3,501)</u>	<u>(1,754)</u>
本年度溢利	<u>9,320</u>	<u>7,844</u>	<u>2,442</u>
<b>其他全面收益：</b>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455</u>	<u>435</u>	<u>146</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9,775</u></u>	<u><u>8,279</u></u>	<u><u>2,588</u></u>
<b>下列各項應佔本年度溢利：</b>			
本公司擁有人	8,333	6,890	1,739
非控股權益	<u>987</u>	<u>954</u>	<u>703</u>
	<u><u>9,320</u></u>	<u><u>7,844</u></u>	<u><u>2,442</u></u>
<b>下列各項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8,696	7,315	1,885
非控股權益	<u>1,079</u>	<u>964</u>	<u>703</u>
	<u><u>9,775</u></u>	<u><u>8,279</u></u>	<u><u>2,588</u></u>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b>			
基本 (每股港仙)	<u>0.23</u>	<u>0.19</u>	<u>0.05</u>
攤薄 (每股港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綜合財務狀況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及負債</b>			
非流動資產	15,409	15,151	33
流動資產	105,417	99,731	72,351
流動負債	(1,699,970)	(1,686,446)	(1,669,582)
非流動負債	—	(17,355)	—
<b>負債淨值</b>	<b><u>(1,579,144)</u></b>	<b><u>(1,588,919)</u></b>	<b><u>(1,597,198)</u></b>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582,450)	(1,591,146)	(1,598,461)
非控股權益	3,306	2,227	1,263
<b>權益總額</b>	<b><u>(1,579,144)</u></b>	<b><u>(1,588,919)</u></b>	<b><u>(1,597,198)</u></b>

**(B)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載列如下（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8	392,644	397,937
銷售成本		(349,448)	(363,508)
毛利		43,196	34,429
其他收入	9	977	1,781
銷售及分銷費用		(9,273)	(6,519)
行政開支		(16,921)	(13,558)
經營溢利		17,979	16,133
融資成本	11	(4,564)	(4,788)
除稅前溢利		13,415	11,345
所得稅開支	12	(4,095)	(3,501)
本年度溢利	13	9,320	7,844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455	43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9,775	8,279
下列各項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8,333	6,890
非控股權益		987	954
		9,320	7,844
下列各項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696	7,315
非控股權益		1,079	964
		9,775	8,2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5		
基本（每股港仙）		0.23	0.19
攤薄（每股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207	949
商譽	18	14,202	14,202
		<u>15,409</u>	<u>15,15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	13,004	17,711
應收賬款及票據	20	62,753	52,2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20,236	9,571
銀行及現金結餘		9,424	20,237
		<u>105,417</u>	<u>99,731</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22	32,411	31,64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787	14,264
應付已不再綜合計算之附屬公司款項	23	416,314	416,314
應付投資者之款項	24	11,300	20,000
財務擔保負債	25	1,118,325	1,118,325
可換股票據	26	78,367	75,539
承兌票據	27	19,091	–
流動稅項負債		10,375	10,361
		<u>1,699,970</u>	<u>1,686,446</u>
<b>流動負債淨值</b>		<u>(1,594,553)</u>	<u>(1,586,71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579,144)</u>	<u>(1,571,564)</u>
<b>非流動負債</b>			
承兌票據	27	–	17,355
<b>負債淨值</b>		<u>(1,579,144)</u>	<u>(1,588,919)</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8	356,936	356,936
虧絀		(1,939,386)	(1,948,0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82,450)	(1,591,146)
非控股權益		3,306	2,227
<b>權益總額</b>		<u>(1,579,144)</u>	<u>(1,588,919)</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賬	法定儲備	資本儲備	以股份支付之薪酬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	保留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溢利／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356,936	614,493	220	3,020	1,904	146	(2,575,180)	(1,598,461)	1,263	(1,597,19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25	6,890	7,315	964	8,279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u>356,936</u>	<u>614,493</u>	<u>220</u>	<u>3,020</u>	<u>1,904</u>	<u>571</u>	<u>(2,568,290)</u>	<u>(1,591,146)</u>	<u>2,227</u>	<u>(1,588,919)</u>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356,936	614,493	220	3,020	1,904	571	(2,568,290)	(1,591,146)	2,227	(1,588,91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63	8,333	8,696	1,079	9,775
於購股權失效時轉移	-	-	-	-	(1,904)	-	1,904	-	-	-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u>356,936</u>	<u>614,493</u>	<u>220</u>	<u>3,020</u>	<u>-</u>	<u>934</u>	<u>(2,558,053)</u>	<u>(1,582,450)</u>	<u>3,306</u>	<u>(1,579,144)</u>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13,415	11,345
就下列各項之調整：			
折舊		387	126
存貨減值		77	87
融資成本		4,564	4,788
利息收入		(40)	(12)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8,403	16,334
存貨之變動		4,630	(1,411)
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變動		(10,541)	(11,2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變動		(10,665)	(2,449)
應付賬款之變動		768	10,69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變動		(477)	(9,555)
應付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款項之變動		-	(9)
營運所得現金		2,118	2,381
已支付稅項		(4,081)	(2,032)
已收利息		40	12
<b>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b>		<b>(1,923)</b>	<b>361</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41)	(597)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淨額	31	-	9,938
<b>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b>		<b>(641)</b>	<b>9,341</b>
<b>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b>			
償還予投資者款項		(8,700)	(4,800)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b>		<b>(8,700)</b>	<b>(4,800)</b>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b>		<b>(11,264)</b>	<b>4,902</b>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451	535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237	14,800
<b>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9,424</b>	<b>20,237</b>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b>			
銀行及現金結餘		9,424	20,237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35樓。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由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服裝、紡織和皮革貿易及零售。

### 2. 清盤呈請及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德意志銀行集團香港分行(「呈請人」)已就本公司及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立暉有限公司(清盤中)(「立暉」)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若干清盤呈請(「呈請」及各自均作「呈請」),乃由於本公司及立暉未能履行針對本公司及立暉所提出的償還未還債務的要求所致。經呈請人申請,根據高等法院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作出之兩項命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及楊磊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及立暉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委任臨時清盤人後,本公司當時之管理層連同臨時清盤人竭力維持本集團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業務。雖然其後因臨時清盤人逐步更換管理層隊伍而發生人事變動,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之總收入約為392,640,000港元。

本公司之清盤呈請聆訊原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進行,隨後被高等法院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授出立暉之清盤命令。

### 3. 編製基準

####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起暫停買賣。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由於本公司未能就貸款還款要求償還未清償債務,呈請人提出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經呈請人申請,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六日,臨時清盤人、Advance Lead International Limited(「投資者」)、本公司及託管代理訂立託管代理協議書(分別經由五份補充託管代理協議書所補充,除另有指明者外,下文統稱「託管代理協議書」),以實施重組建議。根據該託管代理協議書,臨時清盤人授予投資者獨家權利,可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其後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就實施重組建議磋商一份具法律約束力之重組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聯交所發出一份函件,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決定本公司進入除牌程序之第二階段。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進入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而本公司須提呈具可行性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之復牌建議。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UR Group Limited（「UR Group」）與投資者訂立有抵押貸款融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向UR Group提供營運資金額度最多15,000,000港元。UR Group於該協議日期前經已向投資者提取4,800,000港元之墊款。於同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Alfreda Limited（「Alfreda」）與投資者訂立另一份有抵押貸款融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向Alfreda提供最多20,000,000港元之融資，作為收購華巒集團有限公司（「華巒」）全部權益（「收購」）之部分代價。就第二份貸款融資協議，三筆墊款分別為10,000,000港元、5,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向投資者提取。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ight Season Limited（「Right Season」）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通過現金及承兌票據以代價40,000,000港元作出收購。買賣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完成。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臨時清盤人在本公司財務顧問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協助下，向聯交所提呈復牌建議。

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頒令，向高等法院提出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之有關聆訊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當本公司經修改後的復牌建議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提呈予聯交所後，聯交所已決定准許本公司繼續完成復牌建議，惟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前達成復牌條件。復牌條件之細節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

####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約1,594,55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86,715,000港元）及負債淨值約1,579,14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88,919,000港元）。有關條件顯示存在或會引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之重大不確定因素。因此，本集團或無法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為了應付以上問題，臨時清盤人正進行資本重組、債務重組及若干集資活動。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假設本公司將成功完成重組建議，而於重組後，本集團在可預見未來將可繼續如期悉數履行其財務責任。

倘本集團未能如上文所述順利達成重組，或進行其他可行方式的重組，因而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進行業務，便可能需要對本集團資產賬面值作出調整，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列賬，列出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 4.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與其經營有關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列報及本年度與過往年度呈報之金額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進行評估，但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5. 主要會計政策

###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除另有列明外，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採用主要假設及估計，此外亦要求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在採納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重大判斷之範疇，或對此等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財務報表附註6中披露。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控制指監管一個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取得其活動之利益之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將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是否存在及其影響。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取消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導致失去控制權者）之盈虧指(i)出售代價之公平值加上該附屬公司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加上有關該附屬公司之任何餘下商譽及任何相關累積外幣換算儲備之間的差額。

集團內部交易及結餘和未變現溢利於綜合賬目時將予以撇銷。除非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撇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其與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乃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中。非控股權益作為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分配本年度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呈列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上。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的每個成份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亦然。

本公司在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當作權益交易（即與擁有人身份的擁有人進行之交易）入賬。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在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代價的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 業務合併及商譽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為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列賬。收購成本乃按所獲資產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及所產生之負債以及或然代價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有關成本產生及接獲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於收購時，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收購成本超出本公司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乃列作商譽。本公司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本公司應佔議價收購之收益。

對於分段進行之業務合併，先前已持有之附屬公司之股權乃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之損益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公平值會加入至收購成本以計算商譽。

倘先前已持有之附屬公司之股權之價值變動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例如可供出售投資），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之金額乃按在先前已持有之股權被出售的情況下所須之相同基準確認。

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減值時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減值虧損之計量方法與下文會計政策「資產減值」內所述之其他資產之計量方法相同。商譽之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且隨後不予撥回。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被分配至預期因收購之協同效益而產生利益之現金產生單位。

## 外幣換算

###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乃採用有關實體營運業務所在地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乃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 (b) 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首次確認時按交易當日通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適用的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引致的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表中確認。

按外幣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的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時，任何損益匯兌部分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損益於損益表確認時，任何損益匯兌部分將於損益表中確認。

**(c) 綜合賬目的換算**

所有本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功能貨幣如有別於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 (i)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有關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全面收益表的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在有關交易當日通行匯率累積影響的合理估計內，在該情況下，收支按有關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於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換算借款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出售的部分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往後成本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但只在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按上述方式處理。所有其他維修費用在產生的期間內在損益表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按足以在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的折舊率以直線法計算。主要之折舊年率如下：

傢俬、裝置及設備	18-33%
租賃裝修	20-45%
機器	9%
汽車	12.5-18%

於每個報告期末均會檢討和調整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如適用）。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在損益表內確認。

**經營租賃**

如租賃不會使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劃歸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所有產品經常開支的應佔部分，及（如適當）分包費。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的銷售價格減去估計的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費用計算。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已訂約權利屆滿；本集團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既無轉讓亦不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不保留資產之控制權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之已收代價以及累計損益之總和之間之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倘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解除、註銷或失效，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期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除任何減值撥備）計算。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於出現客觀證據，即證明本集團無法按應收款項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時確認。撥備金額為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計算）間的差額。撥備金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減值虧損乃當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客觀上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時，於其後期間撥回並在損益表確認，惟應收款項於減值被撥回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如並無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值。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沒有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個完整部分的銀行透支亦列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之合約安排之性質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權益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而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並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計算。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之償還日期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以後將按以下的較高者計量：

- (a) 合約償付金額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及
- (b) 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去根據財務擔保合約規定以直線法於損益表確認的累計攤銷。

### 可換股票據

賦予持有人權利按固定轉換價將貸款轉換為固定數目之權益工具之可換股貸款被視為由負債及權益部分組成之複合工具。於發行當日，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當時適用於類似非可換股債項之市場利率估計。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與劃定為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之差額，即讓持有人可轉換貸款為本集團股權之內含期權，乃計入權益列為資本儲備。負債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值，直至獲轉換或贖回時註銷為止。

交易成本乃根據可換股貸款之負債及權益部分於發行當日之賬面值按比例分攤。與權益部分有關之份額乃直接在權益中扣除。

倘貸款獲兌換，資本儲備連同負債部分之賬面值於兌換當時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倘債券被贖回，資本儲備直接撥回至保留溢利。

賦予持有人權利將貸款轉換為權益工具之可換股貸款（按固定轉換價轉換為固定數目權益工具者除外）被視為由負債及衍生部分組成之合併工具。於發行當日，衍生部分之公平值採用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此金額並且被列作衍生負債，直至轉換或贖回為止。剩餘所得款額分配至負債部分，並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為負債，直至獲轉換或贖回時註銷為止。衍生部分按公平值計量，其盈虧於損益表內確認。

交易成本按可換股貸款之負債及衍生部分按於首次確認該等工具時之所得款項分配。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列賬，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計算，貼現影響微小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值列賬。

###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記作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費用）。

###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平值。收入經扣除增值稅、退貨、容許的回扣及折扣並對銷本集團內公司間銷售後列示。收入乃按以下方式確認：

- (a) 銷售貨品所得收入乃於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所有權轉讓通常與貨品交付及業權轉讓予客戶之時間相同。
- (b) 利息收入乃根據時間比例基準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 僱員福利

#### (a) 僱員假期福利

僱員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應計至僱員時確認。撥備乃就僱員截至報告期末所提供服務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責任作出。

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提取時方予確認。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營辦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計算，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25,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前：20,000港元），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在應付時自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獨立持有，與本集團其他資金分開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即全數撥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亦於中國參與一項由政府安排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須按其僱員工資某一百分比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退休計劃之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中扣除。僱主不得將沒收供款撥作調減現行應付供款。

**(c)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及僅於本集團顯示著手終止僱用或因具詳細正式計劃之自願遣散作出補償，且無撤回之實際可能性時方予確認。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於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者）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撥充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準備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從特定借貸待支付合資格資產之經費前而作出之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乃從可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以一般性借入資金用於獲取一項合資格資產為限，可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數額乃透過該項資產之支出所採用之資本化率而釐定。資本化率乃適用於本集團借貸（於有關期間內尚未償還）之借貸成本之加權平均數，惟特別為獲取合資格資產而作出之借貸則除外。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所產生期間之損益表確認。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表中所確認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收益表內永不課稅或扣稅的項目。本集團本期稅項乃按現行稅率或報告期末時實際確立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以資產及負債於其財務報表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性差額扣稅、未動用稅項虧損或稅項回撥的應課稅溢利時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的臨時性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引致的應課稅臨時性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臨時性差額撥回及臨時性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於沒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有關稅率為現行稅率或於報告期末實際確立的稅率。遞延稅項於損益表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在其他全面收益表或直接在權益表中確認的情況（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只可在現行稅項資產及負債具合法執行權利，以及其與同一課稅機關徵收之所得稅，而本集團計劃以淨額基準處理其現行稅項資產及負債時，方予以抵銷。

####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為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人士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如果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聯。
- (vi) 實體受上文(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受上文(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分類呈報

經營分類及各分類項目於財務報表內呈報的金額，是根據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就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的不同行業之業務表現的財務資料中識別出來。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類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於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類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類，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存貨及應收款項除外）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情況顯示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減值情況，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中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中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以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之金錢時間值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表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減幅。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所估算之經修訂可收回金額，惟按此所增加之賬面值不會高於假設以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已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表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增值。

####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因已發生之事件而導致本集團須對若干負債（時間或款額無法確定）承擔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並可能引致經濟利益流出以解決有關責任，及可作出可靠估計，為此等負債作出之撥備將予以確認。若金錢之時間價值影響乃屬重大因素，有關之撥備須按預期為解決有關責任之開支現值入賬。

在未能肯定是否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有關款額未能可靠地估量之情況下，有關責任則列作或然負債並予以披露，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可能承擔之責任（其存在與否只能藉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之發生與否而確定）亦列作或然負債並予以披露，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報告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反映於財務報表。並非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時乃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 6.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

####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確認財務報表之數額具最大影響之判斷（惟該等涉及之估計除外，並將於下文處理。）

##### (a) 按持續經營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成功進行重組及繼續開展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

##### (b) 廈門優威服飾有限公司（「EJV」）財務業績

根據一份代理協議，EJV之買賣交易乃由石獅市意利王製衣發展有限公司（「石獅市意利王」）及廈門大騰工貿有限公司（「廈門大騰」）代表EJV進行。石獅市意利王及廈門大騰各持有EJV的10%所有權權益。財務報表乃按有關買賣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計入本集團本年度業績為基準編製。基於代理協議訂明之多項條款，董事認為有關會計處理誠屬恰當。

### 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

下文詳述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的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存在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 (a) 財務擔保負債

釐定財務擔保負債涉及管理層作出之估計。本集團評估可帶來經濟效益的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之可能性及程度，倘預期情形與原估計出現差異，該差異可影響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擔保負債之賬面值。

#### (b) 呆壞賬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之呆壞賬減值虧損乃根據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性之評估而確認，包括每位債務人之目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於發生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之事件或情況變動下會出現減值。呆壞賬之識別需要判斷和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則該等差額將於上述估計出現變動之年度影響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呆賬開支之賬面值。

#### (c) 所得稅

本集團在幾個司法管轄權區內須繳納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要作出重大估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很多交易及計算在釐定最終稅項時並不確定。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一致，有關差額會影響作出有關釐定的期間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 (d)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開支。該等估計乃建基於現時市況及過往製造和出售類似性質產品之經驗，可能會因客戶口味轉變及競爭對手所作出的行動而大幅變化。本集團會於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 (e)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本集團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以及相關折舊開支。該等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的過往經驗而作出。當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原先估計者不同時，本集團會對折舊開支進行相應調整，或將已報廢或出售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註銷或撇減。

#### (f) 商譽減值

管理層最少每年審閱及釐定商譽是否減值。確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於報告期末，商譽之賬面值為約14,202,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7.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及現金結餘、應付賬款、財務擔保負債、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本集團之業務須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管理和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以適時及有效方式執行合適措施。

董事根據董事會批准之政策進行風險管理。董事與本集團之營運單位緊密合作，識別、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

(a)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較小外幣風險，此乃由於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或部分以港元為功能貨幣之集團實體以美元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資產及負債制訂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留意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利率風險。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現金存款而承受信貸風險，而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相等於該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現金及銀行交易的對手方僅限於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良好信貸評級之金融機構。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分別應收本集團最大欠債人及五大欠債人約20%（二零一二年：26%）及約66%（二零一二年：57%）之應收賬款，而面對若干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向具備合適信貸記錄之客戶出售產品。本集團定期檢討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並根據本集團政策就呆壞賬作出撥備。此外，管理層定期審閱各應收賬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為不可收回債項作出充分減值虧損。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未能於現有債務到期時償付債務之風險。

管理層經已審慎考慮到現時就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採取之措施。管理層相信，當完成本公司建議重組（在財務報表附註3詳述）時，本集團將可於有關債務到期時全數履行其財務責任。

(d) 公平值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8. 收入

於本年度內，收入指扣除增值稅、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已售貨品發票淨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銷售服裝及紡織品	392,644	397,937

## 9.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40	12
匯兌收益淨額	-	13
償付投資者重組開支	910	1,749
其他	27	7
	<u>977</u>	<u>1,781</u>

## 10. 經營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僅有服裝、紡織和皮革業務一種經營分類，故無呈列經營分類資料。

## 地區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之收入分析，及有關其按地理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載如下：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143,861	142,041	1,207	949
菲律賓	93,459	93,171	-	-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155,324	162,725	-	-
綜合總計	<u>392,644</u>	<u>397,937</u>	<u>1,207</u>	<u>949</u>

於呈列地區分類資料時，收入乃基於客戶的位置所在。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以下載列來自主要客戶（各佔收入總額10%或以上）之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客戶A	82,745	100,193
客戶B	72,579	62,532
客戶C	44,990	*
客戶D	*	46,084

\* 佔本集團收入總額少於10%

## 11.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之利息支出		
－ 可換股票據 (附註26)	2,828	3,962
－ 承兌票據 (附註27)	1,736	826
	<u>4,564</u>	<u>4,788</u>

## 12.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581	1,399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3,514	2,102
	<u>4,095</u>	<u>3,501</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二零一二年：16.5%) 計算。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 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應按25%之稅率繳稅。

於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產生之稅項支出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管轄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所得稅與除稅前溢利乘以香港利得稅率計算之稅項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3,415</u>	<u>11,345</u>
按稅率16.5%計算之本地所得稅 (二零一二年：16.5%)	2,214	1,872
不可扣除開支之稅項影響	968	876
其他司法管轄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913	753
	<u>4,095</u>	<u>3,501</u>

## 13. 本年度溢利

本集團之本年度溢利乃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出售存貨成本	349,448	363,508
折舊	387	126
存貨減值	77	87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貼	8,543	4,65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9	484
	9,272	5,134
核數師酬金	780	699
外匯虧損／(收益) 淨額	4	(13)
經營租賃於土地及樓宇中扣除	1,645	1,008
	<u>16,119</u>	<u>12,642</u>

## 14. 董事酬金

##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收取任何酬金。

##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在本集團內最高薪之五名僱員之酬金總額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071	932
退休福利成本	40	13
	<u>1,111</u>	<u>945</u>

酬金在以下範圍內之僱員人數如下：

	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5</u>	<u>5</u>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業績，董事於該兩個年度內無權享有任何酌情發放的績效花紅。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 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8,33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890,000港元)及年內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569,364,916股(二零一二年：3,569,364,916股)計算。

##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所有可換股票據年內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 16.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私、 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	-	35	35
收購附屬公司	67	72	-	301	440
添置	-	350	183	64	597
匯兌差額	1	1	-	3	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68	423	183	403	1,077
添置	-	-	533	108	641
匯兌差額	1	3	2	3	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69	426	718	514	1,727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	-	2	2
年內支出	13	25	17	71	126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3	25	17	73	128
年內支出	23	72	137	155	387
匯兌差額	-	2	1	2	5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6	99	155	230	520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3	327	563	284	1,207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5	398	166	330	949

## 18. 商譽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款項	<u>14,202</u>	<u>14,202</u>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本集團收購華巒100%之股權。該項交易已以收購會計法入賬。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譽乃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將從該業務合併中受惠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確認減值虧損前，商譽之賬面值已被分配至華巒之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

計算使用價值所使用之主要假設包括期內之貼現率、增長率及預算毛利率以及營業額。本集團於估計貼現率時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估計以及與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增長率乃以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之地區之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為基準。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乃以過往慣例及對市場發展之預期為基準。

本集團擬備現金流量之預測乃按照最近由董事批核之未來五年財務預算以及後繼期間之5%增長率計算。該比率並無超逾相關市場之平均長期增長率。

適用於預測華巒之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之貼現率為10%。

## 19. 存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商品	13,081	17,798
減：減值	<u>(77)</u>	<u>(87)</u>
	<u>13,004</u>	<u>17,711</u>

## 20. 應收賬款及票據

除現金銷售外，發票之一般付款期為發出日期起計30至90天內。應收賬款及票據在不可能悉數追收時按其原有發票金額減減值準備確認及列賬。壞賬則於產生時撇除。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賬款及票據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1至30日	27,167	29,267
31至60日	12,240	10,153
61至90日	12,486	6,094
91至120日	4,481	2,961
120日以上	6,379	3,737
減：減值	<u>-</u>	<u>-</u>
	<u>62,753</u>	<u>52,212</u>

於報告期末，賬面值約為10,8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698,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及票據已逾期但無減值。其中約4,481,000港元及6,37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961,000港元及3,737,000港元）之賬齡分別為91至120日之間及120日以上。

本集團應收賬款及票據總額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美元	32,680	21,983
人民幣	30,073	30,229
	<u>62,753</u>	<u>52,212</u>

##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按金		13,487	3,540
預付款項		480	3
其他應收款項		5,825	5,590
應收已不再綜合計算之附屬公司款項	(a)	444	438
		<u>20,236</u>	<u>9,571</u>

附註(a)：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

## 22. 應付賬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1至30日	18,328	12,036
31至60日	11,409	11,646
61至90日	2,181	7,085
91至120日	56	156
120日以上	437	720
	<u>32,411</u>	<u>31,643</u>

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美元	24,565	18,415
人民幣	7,846	13,228
	<u>32,411</u>	<u>31,643</u>

### 23. 應付已不再綜合計算之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已不再綜合計算之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

### 24. 應付投資者之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UR Group與投資者訂立一份有抵押貸款融資安排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向UR Group最多提供營運資金融資15,000,000港元。於該協議日期前UR Group已向投資者提取4,800,000港元墊款。該墊款為免息，並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佑威貿易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抵押。墊款已於上年度內償還。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Alfreda與投資者訂立另一份有抵押貸款融資安排協議，藉此，投資者同意向Alfreda最多提供融資20,000,000港元作為收購之部分代價。就第二份貸款融資協議，三筆墊款分別為10,000,000港元、5,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向投資者提取。該等墊款為免息，並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Right Seas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抵押，並需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一筆8,700,000港元之款項已於今年度償還予投資者。

### 25. 財務擔保負債

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之若干銀行貸款提供公司擔保，該等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已不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計算。於報告期末，有可能本公司將會就任何該等擔保項下之潛在索償負責。因此，本公司已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擔保負債約1,118,32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18,325,000港元）作出撥備，以抵償本公司於報告期末時因該等擔保所承擔而未有保障之風險。

### 26. 可換股票據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之認購協議，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發行本金價值6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CN1」）。CN1之持有人有權於CN1之發行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之任何時間將本金款項之任何部分以每股轉換價0.288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之新普通股。任何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之前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以其本金額之137.69%進行贖回。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金價值為30,000,000港元之部分CN1已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之認購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價值2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CN2」）。CN2之持有人有權於CN2發行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之任何時間將本金款項之任何部分以每股轉換價0.341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之新普通股。任何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前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其本金額之135.00%進行贖回。CN2每半年支付六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計算之利息直至結算日。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可換股票據發生違約事件，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合共約為65,098,000港元，該等款項須按要求償還。因此，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連同相應融資成本被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報告期末確認之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分析如下：

	CN1 千港元	CN2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負債部分	39,177	32,400	71,577
該付利息 (附註11)	<u>3,071</u>	<u>891</u>	<u>3,962</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負債部分	42,248	33,291	75,539
該付利息 (附註11)	<u>2,169</u>	<u>659</u>	<u>2,828</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u><u>44,417</u></u>	<u><u>33,950</u></u>	<u><u>78,367</u></u>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N1及CN2之該付利息乃參考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計及可換股票據之違約事件計算。

## 27. 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本公司之其中一間附屬公司Right Season發行2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作為收購華巒之部份代價。該承兌票據乃不計利息，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後12個月期間(以較早者為準)。承兌票據於到期日按面值贖回。

	千港元
於發行承兌票據的公平值	16,529
計入損益表之實際利率 (附註11)	<u>826</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7,355
計入損益表之實際利率 (附註11)	<u>1,736</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u>19,091</u></u>

承兌票據之實際利率為10%。

## 28. 股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u>500,000</u></u>	<u><u>500,000</u></u>
已發行及繳足：		
3,569,364,91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u>356,936</u></u>	<u><u>356,936</u></u>

### (a)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之能力，透過最佳債務及權益結餘將股東回報最大化。

本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以及根據經濟狀況轉變作出調整。為保持及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以透過調整對股東派發的股息、發行新股、回購股份、發行新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低負債。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目標、政策或程式並無轉變。

## 29.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向投資者提取5,000,000港元之墊款，並已繳付予華巒之賣方作為收購華巒100%之股本權益之部分代價。

## 30.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獎賞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協助本集團聘請及留任能幹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與本集團持有之股權之任何實體（「所投資公司」）有重大價值之人力資源。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供應商及客戶、向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公司，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所發行證券之持有人。而除非另外終止或修訂，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七日起十年內有效。

可於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本總數之30%。可於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不超過351,191,691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計入10%限額內。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上限，然而更新限額後可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釐定更新限額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而未獲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在任何十二個月內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由董事決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較高者：(i)於提供授予購股權建議當日（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於提供授予購股權建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根據購股權計劃餘下可供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351,191,691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8%。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由於董事決定不延長購股權計劃，亦不會就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由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起停止運作。

## 31.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華巒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本集團已收購華巒之10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0,000,000港元，透過二零一一年投資者已付墊款10,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作為按金、去年投資者已付墊款5,000,000港元及承兌票據20,000,000港元（公平值約為16,529,000港元）支付。年內，華巒從事服裝設計、分銷及銷售業務。該項收購旨在擴展本集團有關服裝批發貿易及零售之現有主要業務。

以上代價總額之公平值為36,529,000港元。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為14,202,000港元。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華巒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相等於其公平值，並披露如下：

	賬面值及 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0
存貨	14,092
應收賬款	6,8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8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938
應付賬款	(13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04)
應付稅項	(6,888)
	<u>36,529</u>
資產淨值	22,327
商譽	14,202
	<u><u>36,529</u></u>
以下列方式支付之款項：	
來自投資者之墊款	20,000
發行承兌票據	16,529
	<u>36,529</u>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值：	
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938
	<u><u>9,938</u></u>

收購華巒所產生之商譽乃歸因於華巒之現金產生單位所致。

##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佔附屬公司之投資	-	-
<b>流動資產</b>		
應收已不再綜合計算之附屬公司款項	444	43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15	7
銀行結餘	6,919	6,984
	<u>7,678</u>	<u>7,429</u>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892	7,540
應付已不再綜合計算之附屬公司款項	268,189	268,189
財務擔保負債	1,118,325	1,118,325
可換股票據	78,367	75,539
	<u>1,473,773</u>	<u>1,469,593</u>
<b>流動負債淨值</b>	<u>(1,466,095)</u>	<u>(1,462,164)</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466,095)</u>	<u>(1,462,164)</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56,936	356,936
虧絀	(1,823,031)	(1,819,100)
<b>權益總額</b>	<u>(1,466,095)</u>	<u>(1,462,164)</u>

## b)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之薪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614,493	40,358	3,020	1,904	(2,474,089)	(1,814,314)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4,786)	(4,786)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614,493</u>	<u>40,358</u>	<u>3,020</u>	<u>1,904</u>	<u>(2,478,875)</u>	<u>(1,819,100)</u>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614,493	40,358	3,020	1,904	(2,478,875)	(1,819,100)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3,931)	(3,931)
於購股權失效時轉移	-	-	-	(1,904)	1,904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614,493</u>	<u>40,358</u>	<u>3,020</u>	<u>-</u>	<u>(2,480,902)</u>	<u>(1,823,031)</u>

## c) 本集團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 (i) 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賬之用途受百慕達公司法監管。

## (ii)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有關規例，在中國成立之本集團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如有）之若干百分比撥入法定儲備。在有關規例所載若干限制之規限下，法定儲備可用作對銷附屬公司之累計虧損（如有）。

## (i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由本集團發行且已根據財務報表附註5所載可換股票據之會計政策確認之可換股票據之尚未行使權益部分。

## (iv)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括所有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有關儲備已根據財務報表附註5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 33.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34. 承擔

## 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就土地及樓宇根據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		
— 一年內	894	1,281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44	340
	<u>2,138</u>	<u>1,621</u>

經營租約付款乃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及店舖所支付之租金。租約之議定租期平均為兩年，租約期內租金固定，而租金不包括或然租金。

## 35. 關連交易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向石獅市意利王支付管理費	2,679	2,500
向廈門大騰支付管理費	—	273
	<u>2,679</u>	<u>2,773</u>

上述關連交易並不構成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項下之關連人士交易。

## 36.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聯交所決定准許本公司繼續完成復牌建議，惟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前達成復牌條件。復牌條件之細節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

## 37.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i>直接附屬公司：</i>					
Lucky Formosa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UR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Alfreda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暫無營業
<i>間接附屬公司：</i>					
德科服裝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暫無營業
佑威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時裝及紡織貿易
Fame Ac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暫無營業
Right Season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廈門優威服飾有限公司	中國	240,000美元	80%	80%	時裝零售及紡織和皮革貿易
華巒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Stand Fancy Limited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立宜服裝(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港元	100%	100%	時裝設計、分銷及銷售

*附註：*廈門優威服飾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

立宜服裝(深圳)有限公司乃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 38.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C)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載列如下（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8	397,937	331,084
銷售成本		<u>(363,508)</u>	<u>(311,766)</u>
毛利		34,429	19,318
其他收入	9	1,781	2,013
銷售及分銷費用		(6,519)	(4,167)
行政開支		<u>(13,558)</u>	<u>(9,029)</u>
經營溢利		16,133	8,135
融資成本	11	<u>(4,788)</u>	<u>(3,939)</u>
除稅前溢利		11,345	4,196
所得稅開支	12	<u>(3,501)</u>	<u>(1,754)</u>
本年度溢利	13	<u>7,844</u>	<u>2,442</u>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435</u>	<u>146</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8,279</u></u>	<u><u>2,588</u></u>
下列各項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890	1,739
非控股權益		<u>954</u>	<u>703</u>
		<u><u>7,844</u></u>	<u><u>2,442</u></u>
下列各項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315	1,885
非控股權益		<u>964</u>	<u>703</u>
		<u><u>8,279</u></u>	<u><u>2,588</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5		
基本（每股港仙）		<u><u>0.19</u></u>	<u><u>0.05</u></u>
攤薄（每股港仙）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949	33
商譽	18	14,202	—
		<u>15,151</u>	<u>3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	17,711	3,305
應收賬款	20	52,212	33,08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9,571	21,162
銀行及現金結餘		<u>20,237</u>	<u>14,800</u>
		<u>99,731</u>	<u>72,351</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22	31,643	20,81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264	20,843
應付已不再綜合計算之附屬公司款項	23	416,314	416,323
應付投資者之款項	24	20,000	19,800
財務擔保負債	25	1,118,325	1,118,325
可換股票據	26	75,539	71,577
流動稅項負債		<u>10,361</u>	<u>1,899</u>
		<u>1,686,446</u>	<u>1,669,582</u>
<b>流動負債淨值</b>		<u>(1,586,715)</u>	<u>(1,597,231)</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571,564)</u>	<u>(1,597,198)</u>
<b>非流動負債</b>			
承兌票據	27	<u>17,355</u>	<u>—</u>
<b>負債淨值</b>		<u>(1,588,919)</u>	<u>(1,597,198)</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8	356,936	356,936
虧絀		<u>(1,948,082)</u>	<u>(1,955,39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91,146)	(1,598,461)
非控股權益		<u>2,227</u>	<u>1,263</u>
<b>權益總額</b>		<u>(1,588,919)</u>	<u>(1,597,198)</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賬	法定儲備	資本儲備	以股份支付之薪酬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	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356,936	614,493	220	3,020	1,904	-	(2,576,919)	(1,600,346)	69	(1,600,277)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注資	-	-	-	-	-	-	-	-	491	49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46	1,739	1,885	703	2,588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u>356,936</u>	<u>614,493</u>	<u>220</u>	<u>3,020</u>	<u>1,904</u>	<u>146</u>	<u>(2,575,180)</u>	<u>(1,598,461)</u>	<u>1,263</u>	<u>(1,597,198)</u>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356,936	614,493	220	3,020	1,904	146	(2,575,180)	(1,598,461)	1,263	(1,597,19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25	6,890	7,315	964	8,279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u>356,936</u>	<u>614,493</u>	<u>220</u>	<u>3,020</u>	<u>1,904</u>	<u>571</u>	<u>(2,568,290)</u>	<u>(1,591,146)</u>	<u>2,227</u>	<u>(1,588,919)</u>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11,345	4,196
就下列各項之調整：			
折舊		126	2
存貨減值		87	118
融資成本		4,788	3,939
利息收入		(12)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6,334	8,255
存貨之變動		(1,411)	(3,423)
應收賬款之變動		(11,220)	(23,8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變動	29	(2,449)	1,160
應付賬款之變動		10,691	14,40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變動		(9,555)	14,293
應付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款項之變動		(9)	(24)
<b>營運所得現金</b>		2,381	10,841
已支付稅項		(2,032)	(16)
已收利息		12	—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b>		361	10,825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97)	(3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淨額	31	9,938	—
<b>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b>		9,341	(35)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	491
償還予投資者款項	24	(4,800)	—
<b>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b>		(4,800)	491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淨額</b>		4,902	11,281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535	146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800	3,373
<b>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20,237	14,800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b>			
銀行及現金結餘		20,237	14,80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35樓。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由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服裝、紡織和皮革貿易及零售。

### 2. 清盤呈請及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德意志銀行集團香港分行（「呈請人」）已就本公司及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立暉有限公司（清盤中）（「立暉」）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若干清盤呈請（「呈請」及各自均作「呈請」），乃由於本公司及立暉未能履行針對本公司及立暉所提出的償還未還債務的要求所致。經呈請人申請，根據高等法院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作出之兩項命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及楊磊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及立暉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

臨時清盤人獲授權（其中包括）接管本集團之財產、關閉或停止或繼續經營全部或部分本集團之業務、控制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合營企業、聯營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權益之其他實體，及考慮在認為符合本公司債權人最佳利益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參與討論及磋商，以就（但不限於）重組本公司之業務、運作或債務或實施本公司與其債權人及／或股東就該重組訂立之安排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委任臨時清盤人後，本公司當時之管理層連同臨時清盤人竭力維持本集團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業務。雖然其後因臨時清盤人逐步更換管理層隊伍而發生人事變動，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本集團之總收入約為397,937,000港元。

本公司之清盤呈請聆訊原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進行，隨後被高等法院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授出立暉之清盤命令。

### 3. 編製基準

####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起暫停買賣。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由於本公司未能就貸款還款要求償還未清償債務，呈請人提出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經呈請人申請，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六日，臨時清盤人、Advance Lead International Limited（「投資者」）、本公司及託管代理訂立託管代理協議書（分別經由四份補充託管代理協議書所補充，除另有指明者外，下文統稱「託管代理協議書」），以實施重組建議。根據該託管代理協議書，臨時清盤人授予投資者獨家權利，可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其後延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實施重組建議磋商一份具法律約束力之重組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聯交所發出一份函件，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決定本公司進入除牌程序之第二階段。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進入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而本公司須提呈具可行性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之復牌建議。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UR Group Limited（「UR Group」）與投資者訂立有抵押貸款融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向UR Group提供營運資金額度最多15,000,000港元。UR Group於該協議日期前經已向投資者提取4,800,000港元之墊款。於同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Alfreda Limited（「Alfreda」）與投資者訂立另一份有抵押貸款融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向Alfreda提供最多20,000,000港元之融資，作為收購華巒集團有限公司（「華巒」）全部權益（「收購」）之部分代價。就第二份貸款融資協議，三筆墊款分別為10,000,000港元、5,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向投資者提取。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ight Season Limited（「Right Season」）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通過現金及承兌票據以代價40,000,000港元作出收購。買賣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完成。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臨時清盤人在本公司財務顧問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協助下，向聯交所提呈復牌建議，而該復牌建議現正由聯交所審議。

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頒令，向高等法院提出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之有關聆訊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當本公司的復牌建議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提呈予聯交所後，聯交所就復牌建議提出若干疑問。本公司已就有關疑問回覆聯交所，而復牌建議現正由聯交所審議，聯交所並無表示或確認將會（在沒有或附帶進一步條件下）批准該復牌建議。

####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約1,586,71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97,231,000港元）及負債淨值約1,588,91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97,198,000港元）。有關條件顯示存在或會引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之重大不確定因素。因此，本集團或無法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為了應付以上問題，臨時清盤人已與投資者討論和磋商，探討透過建議重組將新資金注入本集團之可能性。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假設本公司將成功完成重組建議，而於重組後，本集團在可預見未來將可繼續如期悉數履行其財務責任。

倘本集團未能如上文所述順利達成重組，或進行其他可行方式的重組，因而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進行業務，便可能需要對本集團資產賬面值作出調整，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列賬，列出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 4.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與其經營有關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列報及本年度與過往年度呈報之金額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進行評估，但未能確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5. 主要會計政策

#####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除另有列明外，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採用主要假設及估計，此外亦要求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在採納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重大判斷之範疇，或對此等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財務報表附註6中披露。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控制指監管一個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取得其活動之利益之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將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是否存在及其影響。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取消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導致失去控制權者）之盈虧指(i)出售代價之公平值加上該附屬公司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加上有關該附屬公司之任何餘下商譽及任何相關累積外幣換算儲備之間的差額。

集團內部交易及結餘和未變現溢利於綜合賬目時將予以撇銷。除非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撇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其與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乃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中。非控股權益作為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分配本年度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呈列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上。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的每個成份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亦然。

本公司在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當作權益交易（即與擁有人身份的擁有人進行之交易）入賬。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在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代價的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並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

#### 業務合併及商譽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為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列賬。收購成本乃按所獲資產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及所產生之負債以及或然代價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有關成本產生及接獲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於收購時，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收購成本超出本公司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乃列作商譽。本公司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本公司應佔議價收購之收益。

對於分段進行之業務合併，先前已持有之附屬公司之股權乃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之損益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公平值會加入至收購成本以計算商譽。

倘先前已持有之附屬公司之股權之價值變動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例如可供出售投資），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之金額乃按在先前已持有之股權被出售的情況下所須之相同基準確認。

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減值時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減值虧損之計量方法與下文會計政策「資產減值」內所述之其他資產之計量方法相同。商譽之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且隨後不予撥回。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被分配至預期因收購之協同效益而產生利益之現金產生單位。

#### 外幣換算

#####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乃採用有關實體營運業務所在地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乃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 (b) 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首次確認時按交易當日通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適用的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引致的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表中確認。

按外幣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的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時，任何損益匯兌部分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損益於損益表確認時，任何損益匯兌部分將於損益表中確認。

(c) 綜合賬目的換算

所有本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功能貨幣如有別於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 (i)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有關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全面收益表的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在有關交易當日通行匯率累積影響的合理估計內，在該情況下，收支按有關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於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換算借款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出售的部分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往後成本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但只在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按上述方式處理。所有其他維修費用在產生的期間內在損益表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按足以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的折舊率以直線法計算。主要之折舊年率如下：

傢俬、裝置及設備	18-33%
租賃裝修	20-45%
機器	9%
汽車	12.5-18%

於每個報告期末均會檢討和調整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如適用）。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在損益表內確認。

經營租賃

如租賃不會使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劃歸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所有產品經常開支的應佔部分，及（如適當）分包費。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的銷售價格減去估計的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費用計算。

###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已訂約權利屆滿；本集團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既無轉讓亦不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不保留資產之控制權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之已收代價以及累計損益之總和之間之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倘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解除、註銷或失效，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及初期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除任何減值撥備）計算。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於出現客觀證據，即證明本集團無法按應收款項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時確認。撥備金額為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計算）間的差額。撥備金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減值虧損乃當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客觀上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時，於其後期間撥回並在損益表確認，惟應收款項於減值被撥回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如並無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值。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沒有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個完整部分的銀行透支亦列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之合約安排之性質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權益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而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並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計算。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之償還日期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初步按公平值量計，惟以後將按以下的較高者計量：

- (a) 合約償付金額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及
- (b) 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去根據財務擔保合約規定以直線法於損益表確認的累計攤銷。

### 可換股票據

賦予持有人權利按固定轉換價將貸款轉換為固定數目之權益工具之可換股貸款被視為由負債及權益部分組成之複合工具。於發行當日，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當時適用於類似非可換股債項之市場利率估計。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與劃定為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之差額，即讓持有人可轉換貸款為本集團股權之內含期權，乃計入權益列為資本儲備。負債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值，直至獲轉換或贖回時註銷為止。

交易成本乃根據可換股貸款之負債及權益部分於發行當日之賬面值按比例分攤。與權益部分有關之份額乃直接在權益中扣除。

倘貸款獲兌換，資本儲備連同負債部分之賬面值於兌換當時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倘債券被贖回，資本儲備直接撥回至保留溢利。

賦予持有人權利將貸款轉換為權益工具之可換股貸款（按固定轉換價轉換為固定數目權益工具者除外）被視為由負債及衍生部分組成之合併工具。於發行當日，衍生部分之公平值採用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此金額並且被列作衍生負債，直至轉換或贖回為止。剩餘所得款額分配至負債部分，並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為負債，直至獲轉換或贖回時註銷為止。衍生部分按公平值計量，其盈虧於損益表內確認。

交易成本按可換股貸款之負債及衍生部分按於首次確認該等工具時之所得款項分配。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列賬，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計算，貼現影響微小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值列賬。

###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記作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費用）。

###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平值。收入經扣除增值稅、退貨、容許的回扣及折扣並對銷本集團內公司間銷售後列示。收入乃按以下方式確認：

- (a) 銷售貨品所得收入乃於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所有權轉讓通常與貨品交付及業權轉讓予客戶之時間相同。
- (b) 利息收入乃根據時間比例基準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僱員福利****(a) 僱員假期福利**

僱員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應計至僱員時確認。撥備乃就僱員截至報告期末所提供服務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責任作出。

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提取時方予確認。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營辦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計算，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20,000港元，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在應付時自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獨立持有，與本集團其他資金分開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即全數撥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參與一項由政府安排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須按其僱員工資某一百分比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退休計劃之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中扣除。僱主不得將沒收供款撥作調減現行應付供款。

**(c)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及僅於本集團顯示著手終止僱用或因具詳細正式計劃之自願遣散作出補償，且無撤回之實際可能性時方予確認。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於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者）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撥充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準備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從特定借貸待支付符合資格資產之經費前而作出之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乃從可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以一般性借入資金用於獲取一項合資格資產為限，可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數額乃透過該項資產之支出所採用之資本化率而釐定。資本化率乃適用於本集團借貸（於有關期間內尚未償還）之借貸成本之加權平均數，惟特別為獲取合資格資產而作出之借貸則除外。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所產生期間之損益表確認。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表中所確認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收益表內永不課稅或扣稅的項目。本集團本期稅項乃按現行稅率或報告期末時實際確立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以資產及負債於其財務報表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性差額扣稅、未動用稅項虧損或稅項回撥的應課稅溢利時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的臨時性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引致的應課稅臨時性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臨時性差額撥回及臨時性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於沒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有關稅率為現行稅率或於報告期末實際確立的稅率。遞延稅項於損益表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在其他全面收益表或直接於權益表中確認的情況（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只可在現行稅項資產及負債具合法執行權利，以及其與同一課稅機關徵收之所得稅，而本集團計劃以淨額基準處理其現行稅項資產及負債時，方予以抵銷。

####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為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人士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B) 倘符合下列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如果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聯。
- (vi) 實體受上文(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受上文(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分類呈報

經營分類及各分類項目於財務報表內呈報的金額，是根據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就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的不同行業之業務表現的財務資料中識別出來。

就財務報表而言，除非分類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於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類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類，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存貨及應收款項除外）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情況顯示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減值情況，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中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中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以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之金錢時間值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表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減幅。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所估算之經修訂可收回金額，惟按此所增加之賬面值不會高於假設以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已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表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增值。

##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因已發生之事件而導致本集團須對若干負債（時間或款額無法確定）承擔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並可能引致經濟利益流出以解決有關責任，及可作出可靠估計，為此等負債作出之撥備將予以確認。若金錢之時間價值影響乃屬重大因素，有關之撥備須按預期為解決有關責任之開支現值入賬。

在未能肯定是否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有關款額未能可靠地估量之情況下，有關責任則列作或然負債並予以披露，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可能承擔之責任（其存在與否只能藉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之發生與否而確定）亦列作或然負債並予以披露，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報告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反映於財務報表。並非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時乃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 6.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

###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確認財務報表之數額具最大影響之判斷。

#### (a) 按持續經營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成功進行重組及繼續開展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

#### (b) 廈門優威服飾有限公司 (「EJV」) 財務業績

根據一份代理協議，EJV之買賣交易乃由石獅市意大利王製衣發展有限公司（「石獅市意大利王」）及廈門大騰工貿有限公司（「廈門大騰」）代表EJV進行。石獅市意大利王及廈門大騰各持有EJV

的10%所有權權益。財務報表乃按有關買賣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計入本集團本年度業績為基準編製。基於代理協議訂明之多項條款，董事認為有關會計處理誠屬恰當。

#### 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

下文詳述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的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存在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 (a) 財務擔保負債

釐定財務擔保負債涉及管理層作出之估計。本集團評估可帶來經濟效益的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之可能性及程度，倘預期情形與原估計出現差異，該差異可影響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擔保負債之賬面值。

##### (b) 呆壞賬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之呆壞賬減值虧損乃根據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性之評估而確認，包括每位債務人之目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於發生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之事件或情況變動下會出現減值。呆壞賬之識別需要判斷和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則該等差額將於上述估計出現變動之年度影響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呆賬開支之賬面值。

##### (c) 所得稅

本集團在幾個司法管轄權區內須繳納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要作出重大估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很多交易及計算在釐定最終稅項時並不確定。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一致，有關差額會影響作出有關釐定的期間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 (d)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開支。該等估計乃建基於現時市況及過往製造和出售類似性質產品之經驗，可能會因客戶口味轉變及競爭對手因應行業周期所作出的行動而大幅變化。本集團會於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 (e)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本集團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以及相關折舊開支。該等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的過往經驗而作出。當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原先估計者不同時，本集團會對折舊開支進行相應調整，或將已報廢或出售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註銷或撇減。

##### (f) 商譽減值

管理層最少每年審閱及釐定商譽是否減值。確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於報告期末，商譽之賬面值為約14,202,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7.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及現金結餘、應付賬款、財務擔保負債、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本集團之業務須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管理和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以適時及有效方式執行合適措施。

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董事會批准之政策進行風險管理。董事與本集團之營運單位緊密合作，識別、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

(a)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較小外幣風險，此乃由於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或部分以港元為功能貨幣之集團實體以美元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資產及負債制訂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留意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利率風險。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現金存款而承受信貸風險，而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相等於該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現金及銀行交易的對手方僅限於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良好信貸評級之金融機構。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分別應收本集團最大欠債人及五大欠債人約26%（二零一一年：30%）及約57%（二零一一年：63%）之應收賬款，而面對若干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向具備合適信貸記錄之客戶出售產品。本集團定期檢討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並根據本集團政策就呆壞賬作出撥備。此外，管理層定期審閱各應收賬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為不可收回債項作出充分減值虧損。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未能於現有債務到期時償付債務之風險。

管理層經已審慎考慮到現時就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採取之措施。管理層相信，當完成建議重組（在財務報表附註3詳述）時，本集團將可於有關債務到期時全數履行其財務責任。

(d) 公平值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8. 收入

於本年度內，收入指扣除增值稅、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已售貨品發票淨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銷售服裝及紡織品	397,937	331,084

## 9.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2	6
匯兌收益淨額	13	27
償付投資者重組開支	1,749	1,934
其他	7	46
	<u>1,781</u>	<u>2,013</u>

## 10. 經營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僅有服裝、紡織和皮革業務一種經營分類，故無呈列經營分類資料。

## 地區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之收入分析，及有關其按地理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載如下：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142,041	123,466	949	33
菲律賓	93,171	81,356	–	–
沙地阿拉伯	–	429	–	–
德國	–	885	–	–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162,725	124,948	–	–
綜合總計	<u>397,937</u>	<u>331,084</u>	<u>949</u>	<u>33</u>

於呈列地區分類資料時，收入乃基於客戶的位置所在。

## 11.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之利息支出		
– 可換股票據 (附註26)	3,962	3,939
– 承兌票據 (附註27)	826	–
	<u>4,788</u>	<u>3,939</u>

## 12.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1,399	643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2,102	1,111
	<u>3,501</u>	<u>1,754</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一年：16.5%）計算。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應按25%之稅率繳稅。

於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產生之稅項支出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管轄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所得稅與除稅前溢利乘以香港利得稅率計算之稅項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1,345	4,196
按稅率16.5%計算之本地所得稅（二零一一年：16.5%）	1,872	692
不可扣除開支之稅項影響	876	678
其他司法管轄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753	384
	<u>3,501</u>	<u>1,754</u>

## 13. 本年度溢利

本集團之本年度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363,508	311,766
折舊	126	2
存貨減值	87	118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4,650	2,19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4	334
	5,134	2,530
核數師酬金	699	480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3)	(27)
經營租賃於土地及樓宇中扣除	1,008	481
	<u>1,008</u>	<u>481</u>

**14. 董事酬金****(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收取任何酬金。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在本集團內最高薪之五名僱員之酬金總額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932	637
退休福利成本	13	44
	<u>945</u>	<u>681</u>

酬金在以下範圍內之僱員人數如下：

	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5</u>	<u>5</u>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之經審核業績，董事於該兩年度內無權享有任何酌情發放的績效花紅。

本集團曾經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6,89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739,000港元）及年內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569,364,916股（二零一一年：3,569,364,916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所有可換股票據年內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16.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私、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	-	-	-
添置	-	-	-	35	3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	-	35	35
收購附屬公司	67	72	-	301	440
添置	-	350	183	64	597
匯兌差額	1	1	-	3	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68	423	183	403	1,077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	-	-	-
年內支出	-	-	-	2	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	-	2	2
年內支出	13	25	17	71	126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25	17	73	128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5	398	166	330	949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33	33

## 18. 商譽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款項	14,202	-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本集團收購華巒100%之股權。該項交易已以收購會計法入賬。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譽乃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將從該業務合併中受惠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賬面值已被分配至華巒之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

計算使用價值所使用之主要假設包括期內之貼現率、增長率及預算毛利率以及營業額。本集團於估算貼現率時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估計以及與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增長率乃以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之地區之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為基準。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乃以過往慣例及對市場發展之預期為基準。

本集團擬備現金流量之預測乃按照最近由董事批核之未來五年財務預算以及後繼期間之5%增長率計算。該比率並無超逾相關市場之平均長期增長率。

適用於預測華巒之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之貼現率為10%。

## 19. 存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商品	17,798	3,423
減：減值	(87)	(118)
	<u>17,711</u>	<u>3,305</u>

## 20. 應收賬款

除現金銷售外，發票之一般付款期為發出日期起計30至90天內。應收賬款在不可能悉數追收時按其原有發票金額減值準備確認及列賬。壞賬則於產生時撇除。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1至30日	29,267	22,479
31至60日	10,153	3,652
61至90日	6,094	2,853
91至120日	2,961	2,244
120日以上	3,737	1,856
減：減值	—	—
	<u>52,212</u>	<u>33,084</u>

於報告期末，賬面值約為6,69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100,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已逾期但無減值。其中約2,961,000港元及3,73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244,000港元及1,856,000港元）之賬齡分別為91至120日之間及120日以上。

本集團應收賬款總額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美元	21,983	21,110
人民幣	<u>30,229</u>	<u>11,974</u>
	<u>52,212</u>	<u>33,084</u>

##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按金		3,540	5,188
預付款項		3	580
其他應收款項		5,590	–
應收已不再綜合計算之附屬公司款項	(a)	438	394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可退回按金	31	–	15,000
		<u>9,571</u>	<u>21,162</u>

附註(a)：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

## 22. 應付賬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1至30日	12,036	17,983
31至60日	11,646	1,635
61至90日	7,085	748
91至120日	156	92
120日以上	720	357
	<u>31,643</u>	<u>20,815</u>

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美元	18,415	19,804
人民幣	13,228	1,011
	<u>31,643</u>	<u>20,815</u>

## 23. 應付已不再綜合計算之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已不再綜合計算之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

## 24. 應付投資者之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UR Group與投資者訂立一份有抵押貸款融資安排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向UR Group最多提供營運資金融資15,000,000港元。於該協議日期前UR Group已向投資者提取4,800,000港元墊款。該墊款為免息，並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佑威貿易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抵押。墊款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償還。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Alfreda與投資者訂立另一份有抵押貸款融資安排協議，藉此，投資者同意向Alfreda最多提供融資20,000,000港元作為收購之部分代價。就第二份貸款融資協議，三筆墊款分別為10,000,000港元、5,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向投資者提取。該等墊款為免息，並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Right Seas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抵押，並需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

## 25. 財務擔保負債

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之若干銀行貸款提供公司擔保，該等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已不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計算。於報告期末，有可能本公司將會就任何該等擔保項下之潛在索償負責。因此，本公司已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擔保負債約1,118,32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18,325,000港元）作出撥備，以抵償本公司於報告期末時因該等擔保所承擔而未有保障之風險。

## 26. 可換股票據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之認購協議，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發行本金價值6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CN1」）。CN1之持有人有權於CN1之發行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之任何時間將本金款項之任何部分以每股轉換價0.288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之新普通股。任何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之前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以其本金額之137.69%進行贖回。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金價值為30,000,000港元之部分CN1已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之認購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價值2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CN2」）。CN2之持有人有權於CN2發行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之任何時間將本金款項之任何部分以每股轉換價0.341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之新普通股。任何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前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其本金額之135.00%進行贖回。CN2每半年支付六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計算之利息直至結算日。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可換股票據發生違約事件，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合共約為65,098,000港元，該等款項須按要求償還。因此，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連同相應融資成本被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報告期末確認之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分析如下：

	CN1 千港元	CN2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負債部分	36,585	31,053	67,638
該付利息	<u>2,592</u>	<u>1,347</u>	<u>3,939</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負債部分	39,177	32,400	71,577
該付利息	<u>3,071</u>	<u>891</u>	<u>3,962</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u><u>42,248</u></u>	<u><u>33,291</u></u>	<u><u>75,539</u></u>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N1及CN2之該付利息乃參考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計及可換股票據之違約事件計算。

**27. 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本公司之其中一間附屬公司Right Season Limited發行2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作為收購華巒之部份代價。該承兌票據乃不計利息，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後12個月期間（以較早者為準）。承兌票據於到期日按面值贖回。

	千港元
於發行承兌票據的公平值	16,529
計入損益表之實際利率（附註11）	826
	<u>17,355</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u>17,355</u></u>

承兌票據之實際利率為10%。

**28. 股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3,569,364,91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356,936</u>	<u>356,936</u>

**a)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之能力，透過最佳債務及權益結餘將股東回報最大化。

本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以及根據經濟狀況轉變作出調整。為保持及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以透過調整對股東派發的股息、發行新股、回購股份、發行新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低負債。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目標、政策或程式並無轉變。

**29.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去年，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向投資者提取10,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之兩筆墊款。該等墊款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之買賣協議直接由投資者付予華巒之擁有人作為按金。

於年內，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向投資者提取5,000,000港元之墊款，並已繳付予華巒之擁有人以收購華巒100%之股本權益。

**30.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以權益結算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獎賞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協助本集團聘請及留任能幹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與本集團持有之股權之任何實體（「所投資公司」）有重大價值之人力資源。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供應商及客戶、向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公司，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所發行證券之持有人。而除非另外終止或修訂，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七日起十年內有效。

可於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本總數之30%。可於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之10%（即不超過351,191,691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計入10%限額內。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上限，然而更新限額後可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釐定更新限額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而未獲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在任何十二個月內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由董事決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較高者：(i)於提供授予購股權建議當日（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於提供授予購股權建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根據購股權計劃餘下可供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351,191,691股（二零一一年：351,191,691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8%（二零一一年：9.8%）。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決定不延長購股權計劃（其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屆滿），亦不會就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31.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華巒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本集團已收購華巒之10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0,000,000港元，透過去年投資者已付墊款10,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作為按金、本年度來自投資者之墊款5,000,000港元及承兌票據20,000,000港元（公平值約為16,529,000港元）支付。年內，華巒從事服裝設計、分銷及銷售業務。該項收購旨在擴展本集團有關服裝批發貿易及零售之現有主要業務。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華密之綜合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相等於其公平值，並披露如下：

	賬面值及 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0
存貨	14,092
應收賬款	6,8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8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938
應付賬款	(13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04)
應付稅項	(6,888)
	<u>22,327</u>
資產淨值	22,327
商譽	14,202
	<u>36,529</u>
以下列方式支付之款項：	
來自投資者之墊款	20,000
發行承兌票據	16,529
	<u>36,529</u>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值：	
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938

收購華密所產生之商譽乃歸因於華密之現金產生單位所致。

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期間，華密分別為本集團年內之營業額及溢利貢獻約25,441,000港元及約4,914,000港元。

倘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年內之總營業額將約為425,330,000港元，而年內之溢利則約為13,385,000港元。有關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且不一定成為倘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實際所得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不擬以此作為日後業績之預測。

###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佔附屬公司之投資	-	-
<b>流動資產</b>		
應收已不再綜合計算之附屬公司款項	438	39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	-
銀行結餘	6,984	7,068
	<u>7,429</u>	<u>7,462</u>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540	6,749
應付已不再綜合計算之附屬公司款項	268,189	268,189
財務擔保負債	1,118,325	1,118,325
可換股票據	75,539	71,577
	<u>1,469,593</u>	<u>1,464,840</u>
<b>流動負債淨值</b>	<u>(1,462,164)</u>	<u>(1,457,378)</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462,164)</u>	<u>(1,457,378)</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56,936	356,936
虧絀	(1,819,100)	(1,814,314)
<b>權益總額</b>	<u>(1,462,164)</u>	<u>(1,457,378)</u>

## b)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之 薪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614,493	40,358	3,020	1,904	(2,475,363)	(1,815,58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274	1,27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614,493</u>	<u>40,358</u>	<u>3,020</u>	<u>1,904</u>	<u>(2,474,089)</u>	<u>(1,814,314)</u>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614,493	40,358	3,020	1,904	(2,474,089)	(1,814,314)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4,786)	(4,786)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614,493</u>	<u>40,358</u>	<u>3,020</u>	<u>1,904</u>	<u>(2,478,875)</u>	<u>(1,819,100)</u>

## c) 本集團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 (i) 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賬之用途受百慕達公司法監管。

## (ii)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有關規例，在中國成立之本集團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如有）之若干百分比撥入法定儲備。在有關規例所載若干限制之規限下，法定儲備可用作對銷附屬公司之累計虧損（如有）。

**(i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由本集團發行且已根據財務報表附註5所載可換股票據之會計政策確認之可換股票據之尚未行使權益部分。

**(iv)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括所有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有關儲備已根據財務報表附註5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33.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4. 承擔****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就土地及樓宇根據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		
– 一年內	1,281	–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40	–
– 五年以上	–	–
	<u>1,621</u>	<u>–</u>

經營租約付款乃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及店舖所支付之租金。租約之議定租期平均為兩年，租約期內租金固定，而租金不包括或然租金。

**35. 關連交易**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向石獅市意利王支付管理費	2,500	2,898
向廈門大騰支付管理費	273	287
	<u>2,773</u>	<u>3,185</u>

上述關連交易並不構成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項下之關連人士交易。

**36. 報告期後事項**

當本公司的復牌建議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提呈予聯交所後，聯交所就復牌建議提出若干疑問。本公司已就有關疑問回覆聯交所，而復牌建議現正由聯交所審議，聯交所並無表示或確認將會（在沒有或附帶進一步條件下）批准該復牌建議。

## 37.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i>直接附屬公司：</i>					
Lucky Formosa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UR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Alfreda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暫無營業
<i>間接附屬公司：</i>					
德科服裝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暫無業務
佑威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時裝及紡織貿易
Fame Ac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暫無營業
Right Season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暫無營業
廈門優威服飾有限公司	中國	240,000美元	80%	80%	時裝零售及紡織 和皮革貿易
華密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Stand Fancy Limited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立宜服裝(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港元	100%	-	時裝設計、 分銷及銷售

*附註：* 廈門優威服飾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

立宜服裝(深圳)有限公司乃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 38.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2.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核數師報告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會計師報告內載列拒絕發表意見。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載列如下：

### (a)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核數師對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作出保留意見，摘錄如下：

「吾等已獲委聘審核刊於第23頁至第63頁之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該等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只向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除下文所述無法獲取充足的合適審核憑證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符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然而，由於吾等因「拒絕發表意見之基準」段落所述事宜而不能取得足夠合適的核數憑證提供任何核數意見基準。

### 拒絕發表意見之基準

#### 1. 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

吾等無法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二年財務報表」），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相應數字之基準發表審核意見，乃由於吾等審核範圍的局限性及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造成重大影響，有關詳情載於吾等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審核報告。因此，吾等對二零一二年財務報表能否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無法達成意見。

#### 2. 不再綜合計算之附屬公司

貴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於 貴集團內不再綜合計算。吾等並未獲得足夠憑證，使吾等信納 貴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因此，吾等並未獲得足夠憑證，使吾等信納就不再綜合計算的附屬公司而言，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的完整性，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的財務狀況。

#### 3. 財務擔保負債

截至本報告日期，吾等並未獲得直接確認及其他足夠憑證證明有關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18,325,000港元之財務擔保負債。

#### 4. 應付已不再綜合計算之附屬公司款項

截至本報告日期，吾等並未接獲有關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已不再綜合計算之附屬公司款項約416,314,000港元之直接確認書及其他有力憑證。

#### 5. 承擔及或然負債

吾等並未獲得足夠憑證，使吾等信納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承擔及或然負債之披露之實存性及完整性。

以上第1至5點所述數字之任何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現金流量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之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吾等在達成意見時，已考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作出披露事項之充分性，當中闡釋 貴公司正在進行股份恢復買賣及執行 貴集團重組之建議。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假設 貴公司將成功完成建議重組，而於重組後， 貴集團在可預見未來將可繼續如期悉數履行其財務責任。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因未能完成重組可能導致之任何調整。吾等認為已作出足夠披露。然而，考慮到有關完成重組存在不明朗因素，吾等拒絕就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發表意見。

#### **拒絕發表意見**

基於拒絕發表意見之基準段落所述事項重大且上文所述持續經營基準有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吾等未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b)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核數師對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作出保留意見，摘錄如下：

「吾等已獲委聘審核刊於第26頁至第68頁之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該等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只向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除下文所述無法獲取充足的合適審核憑證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符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然而，由於吾等因「拒絕發表意見之基準」段落所述事宜而不能取得足夠合適的核數憑證提供任何核數意見基準。

### 拒絕發表意見之基準

#### 1. 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

吾等無法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一年財務報表」），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相應數字之基準發表審核意見，乃由於吾等審核範圍的局限性及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造成重大影響，有關詳情載於吾等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審核報告。因此，吾等對二零一一年財務報表能否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無法達成意見。

#### 2. 不再綜合計算之附屬公司

貴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於 貴集團內不再綜合計算。吾等並未獲得足夠憑證，使吾等信納 貴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因此，吾等並未獲得足夠憑證，使吾等信納就不再綜合計算的附屬公司而言，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的完整性，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的財務狀況。

### 3. 財務擔保負債

截至本報告日期，吾等並未獲得直接確認及其他足夠憑證證明有關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18,325,000港元之財務擔保負債。

### 4. 應付已不再綜合計算之附屬公司款項

截至本報告日期，吾等並未接獲有關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已不再綜合計算之附屬公司款項約416,314,000港元之直接確認書及其他有力憑證。

### 5. 承擔及或然負債

吾等並未獲得足夠憑證，使吾等信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承擔及或然負債之披露之實存性及完整性。

以上第1至5點所述數字之任何調整可能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業績、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現金流量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之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吾等在達成意見時，已考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作出披露事項之充分性，當中闡釋貴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呈貴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及貴集團重組之建議（「復牌建議」）。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假設貴公司將成功完成建議重組，而於重組後，貴集團在可預見未來將可繼續如期悉數履行其財務責任。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因未能完成重組可能導致之任何調整。吾等認為已作出足夠披露。然而，考慮到有關完成重組存在不明朗因素，吾等拒絕就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發表意見。

### 拒絕發表意見

基於拒絕發表意見之基準段落所述事項重大且上文所述持續經營基準有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吾等未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c)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核數師對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作出保留意見，摘錄如下：

「吾等已獲委聘審核刊於第25頁至第64頁之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該等報告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告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告，以令綜合財務報告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所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告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告作出意見，並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只向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除下文所述無法獲取充足的合適審核憑證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符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

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告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然而，由於吾等因「拒絕發表意見之基準」段落所述事宜而不能取得足夠合適的核數憑證提供任何核數意見基準。

### **拒絕發表意見之基準**

#### **1. 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

吾等無法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告（「二零一零年財務報告」），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告呈列相應數字之基準發表審核意見，乃由於吾等審核範圍的局限性及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造成重大影響，有關詳情載於吾等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報告。因此，吾等對二零一零年財務報告能否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無法達成意見。

#### **2. 不再綜合計算之附屬公司**

貴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於 貴集團內不再綜合計算。吾等並未獲得足夠憑證，使吾等信納 貴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因此，吾等並未獲得足夠憑證，使吾等信納就不再綜合計算的附屬公司而言，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的完整性，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的財務狀況。

#### **3. 財務擔保負債**

直至本報告日期，吾等並未獲得直接確認及其他足夠憑證證明有關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18,325,000港元之財務擔保負債。

#### **4. 應付已不再綜合計算之附屬公司款項**

截至本報告日期，吾等並未接獲有關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已不再綜合計算之附屬公司款項約416,323,000港元之直接確認書及其他有力憑證。

### 5. 承擔及或然負債

吾等並未獲得足夠憑證，使吾等信納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承擔及或然負債之披露之實存性及完整性。

以上第1至5點所述數字之任何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現金流量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綜合財務報告中有關之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吾等在達成意見時，已考慮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所作出披露事項之充分性，當中闡釋 貴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呈 貴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及 貴集團重組之建議（「復牌建議」）。

綜合財務報告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假設 貴公司將成功完成建議重組，而於重組後， 貴集團在可預見未來將可繼續如期悉數履行其財務責任。綜合財務報告並不包括因未能完成重組可能導致之任何調整。吾等認為已作出足夠披露。然而，考慮到有關完成重組存在不明朗因素，吾等拒絕就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發表意見。

#### **拒絕發表意見**

基於拒絕發表意見之基準段落所述事項重大且上文所述持續經營基準有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吾等未能對綜合財務報告是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告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3. 財務及經營前景

於完成後，投資者之意向為重組集團維持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即成衣、紡織品及材料批發，以及時裝成衣零售。

於股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於日後進行集資活動將具有更大靈活性。此外，假設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之現有繳足股本將由約356,900,000港元削減至約356,936港元，並因股本削減而產生進賬約356,600,000港元，有關款項將根據公司法批准之方式動用，包括但不限於用以削減部分本公司之未償還累計虧損（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81,000,000港元）。

於完成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後，預期本集團所產生之額外收入將用於(i)根據計劃向受理申索債權人支付款項；(ii)償還營運資金貸款已提取部份及支付承兌票據（作為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iii)於復牌後為重組集團之成衣零售業務提供營運及擴張之額外投資；及(iv)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將具有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述之足夠業務運作及資產。

### 4.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本集團負債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借款總額約為526,000,000港元。當中包括應付不再綜合計算之附屬公司款項約417,000,000港元；應付投資者款項約11,000,000港元，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ight Seas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抵押；可換股票據約79,000,000港元；及承兌票據約19,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之財務擔保負債約為1,118,000,000港元，由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就該附屬公司持有之銀行貸款而提供之公司擔保產生，而該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除上述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一般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其他尚未償還按揭、押記、債券或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5. 充足營運資金

經作出審慎周詳之查詢後，董事（包括候任董事）認為經考慮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鑒於上述事項，則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復牌後最少十二個月所需。

## 6. 無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 1.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敬啟者：

吾等謹此對 貴公司董事（「董事」）及 貴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該等臨時清盤人」）所編製有關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統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旨在就建議重組可能對 貴集團所呈報之財務狀況及有形資產淨值構成之影響提供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本通函」）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本通函第II-3至第II-9頁。

### 臨時清盤人及董事以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臨時清盤人及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之規定，吾等之責任為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關於吾等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任何財務資料曾出具之任何報告，除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對獲發報告之人士承擔之責任外，吾等並不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之基礎

吾等之委聘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售股章程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其原始文件，考慮各項調整之相關憑證，並與臨時清盤人及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委聘並不涉及獨立查核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計劃及進行吾等之工作，務求獲取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獲得足夠憑證，從而合理保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臨時清盤人及董事按照上述基準妥為編製，而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且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之調整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臨時清盤人及董事之判斷及假設作出，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保證或表明任何事件將於未來發生，且未必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子之財務狀況及有形資產淨值。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臨時清盤人及董事遵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人及董事 台照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施連燈  
執業牌照號碼P03614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 2.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緒言

隨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統稱為「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說明建議重組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有形資產淨值造成影響而編製。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摘錄自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而編製，猶如建議重組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若干假設、估計、不明朗因素及目前所掌握資料而編製，且僅作為說明用途。故此，由於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性質，其可能未能真實反映，若建議重組於本文所指明之日期實際發生，本集團應可實現的財政狀況及有形資產淨值。此外，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預測本集團之日後財政狀況及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本集團財務資料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 3.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未經調整 經審核綜合 財務狀況表 (附註1)	股本重組 (附註2)	公開發售 (附註3)	認購事項 (附註4)	紅股發行 (附註5)	所得款項用途 (附註6)	於計劃下 償付本公司 之負債 (附註7)	出售事項 (附註8)	本集團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財務 狀況表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7							1,207	
商譽	14,202							14,202	
	<u>15,409</u>							<u>15,40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004							13,004	
應收賬款及票據	62,753							62,75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36						(444)	19,792	
銀行及現金結餘	9,424		26,101	145,500		(32,800)	(57,000)	91,225	
	<u>105,417</u>							<u>186,774</u>	

	本集團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未經調整 經審核綜合 財務狀況表 (附註1)	股本重組 (附註2)	公開發售 (附註3)	認購事項 (附註4)	紅股發行 (附註5)	所得款項用途 (附註6)	於計劃下 償付本公司 之負債 (附註7)	出售事項 (附註8)	本集團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財務 狀況表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32,411								32,41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787					(2,068)	(6,075)	(42)	5,602
應付已不再綜合計算之 附屬公司款項	416,314						(268,189)	(148,125)	-
應付投資者之款項	11,300					(11,300)	(1,118,325)	-	-
財務擔保負債	1,118,325						(1,118,325)	-	-
可換股票據	78,367						(78,367)	-	-
承兌票據	19,091							19,091	19,091
流動稅項負債	10,375							10,375	10,375
	<u>1,699,970</u>							<u>67,479</u>	
<b>流動(負債)/資產淨額</b>	<u>(1,594,553)</u>							<u>119,295</u>	
<b>(負債)/資產淨額</b>	<u>(1,579,144)</u>							<u>134,704</u>	

	本集團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未經調整 經審核綜合 財務狀況表 (附註1)	股本重組 (附註2)	公開發售 (附註3)	認購事項 (附註4)	紅股發行 (附註5)	所得款項用途 (附註6)	於計劃下 償付本公司 之負債 (附註7)	出售事項 (附註8)	本集團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財務 狀況表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6,936	(356,580)	1,785	9,700	714	661			13,216
股份溢價	614,493		24,316	135,800	(714)	9,259			783,154
其他儲備	4,174								4,174
累計虧損	(2,558,053)	356,580				(19,432)	1,403,592	148,167	(669,1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82,450)								131,398
非控股權益	3,306								3,306
權益總額	(1,579,144)								134,704



## 5.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調整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負債淨值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 此項調整為股本重組包括（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之影響：
  - (i) 股份合併：每一百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10.00港元之合併股份。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由約356,936,000港元分為3,569,364,916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約356,936,000港元分為35,693,649股每股10港元之合併股份；及
  - (ii) 股本削減：每股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10.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及變為新股。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後將由約356,936,000港元分為35,693,649股每股10港元之合併股份削減至約356,936港元分為35,693,649股每股0.01港元之新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減少約356,580,000港元將計入本公司的累計虧損。
3. 此項調整為於公開發售項下按每一股新股發行五股發售股份之比例以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15港元向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其姓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發行178,468,24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發售股份。於扣除公開發售之相關佣金約669,000港元後，本集團從公開發售所產生之所得款淨額約為26,101,000港元，本集團之股本將增加約1,785,000港元，而股份溢價將增加約24,316,000港元。
4. 此項調整為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5港元發行97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認購股份。由於進行認購事項，本集團將從認購事項所產生之所得款總額為145,500,000港元，而本公司的股本及股份溢價將分別增加9,700,000港元及135,800,000港元。
5. 此項調整為按每一股新股獲發行兩股紅股之比例向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其姓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71,387,298股紅股。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即最多713,872.98港元（或使紅股發行生效所需之金額）撥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並將有關款項用作按面值繳足紅股，以使紅股按繳足形式配發、發行及入賬。
6. 此項調整為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之現金所得款項總額（於扣除公開發售之佣金後）之建議用途：
  - (i) 支付約21,500,000港元之復牌專業費用，當中包括(a)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為「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未償付開支約2,068,000港元；及(b)將確認為開支之款項約19,432,000港元。
  - (ii) 償還營運資金貸款之已提取部分11,300,000港元，即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投資者」之未償還款項。

7. 此項調整為本公司透過計劃償還於生效日期結欠債權人之所有債務及負債，當中本公司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6,075,000港元、本公司向不再綜合計算之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擔保約1,118,325,000港元、本公司可換股票據約78,367,000港元及本公司應付不再綜合計算之附屬公司款項約268,189,000港元將全部解除及註銷。根據計劃之條款，以下資產將支付或轉讓予計劃公司：
- (i) 於生效日期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7,000,000港元；
  - (ii) 從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當中支付現金50,000,000港元（由本公司出資）；
  - (iii) 66,133,333股債權人股份將按發行價每股0.15港元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之形式發行及配發予計劃公司，據此，本公司之股本將增加約661,000港元，其股份溢價賬將增加約9,259,000港元；及
  - (iv) 約444,000港元之款項，即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應收款項。
8. 此項調整為根據計劃之條款進行出售事項。作為計劃之條款，出售事項將按名義代價1港元進行。由於進行出售事項，除外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調整經審核綜合報表中，除外附屬公司之負債淨額約為148,167,000港元，當中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42,000港元及應付不再綜合計算之附屬公司款項約148,125,000港元。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調整經審核綜合報表中除外附屬公司之負債淨額約148,167,000港元將不會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綜合計算。本集團之累計虧損將減少約148,167,000港元。
9. 該調整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收購華巒集團有限公司所產生之商譽。
10. 此項調整指股本重組、認購事項、清洗豁免、特別交易、計劃、紅股發行及出售事項之淨影響（詳情載於上文附註2、附註4、附註5、附註6、附註7及附註8）。因此，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增加約1,687,747,000港元，即銀行及現金結餘增加約55,700,000港元；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444,000港元；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8,185,000港元；應付已不再綜合計算之附屬公司款項約416,314,000港元；應付投資者之款項約11,300,000港元；財務擔保負債約1,118,325,000港元及可換股票據約78,367,000港元之總額。
11. 此項調整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詳情見上文附註3）。
12. 此乃根據重組前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約1,593,346,000港元除以3,569,364,916股股份計算。
13. 此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94,401,000港元除以約1,143,214,280股新股（當中35,693,649股新股、66,133,333股新股、970,000,000股新股及71,387,298股新股分別於股本重組、計劃、股份認購事項及紅股發行完成後發行）計算，並假設股本重組、計劃、股份認購事項及紅股發行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
14. 此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20,502,000港元除以約1,321,682,525股新股（當中35,693,649股新股、66,133,333股新股、970,000,000股新股、71,387,298股新股及178,468,245股新股分別於股本重組、計劃、股份認購事項、紅股發行及公開發售完成後發行）計算，並假設重組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

**(A) 溢利預測****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測**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

綜合溢利預測 (附註1) ..... 約1,545,2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

每股新股溢利預測 (附註2) ..... 約1.1691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綜合溢利預測

(不包括將於該年度產生之非經常性項目) (附註3) ..... 約12,6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新股溢利預測

(不包括將於該年度產生之非經常性項目) (附註4) ..... 約0.0095港元

附註：

1. 上述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溢利預測之編製基準及假設概述如下。
2.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新股溢利預測乃根據該年度股東應佔綜合溢利預測及於股本重組生效及公開發售、認購事項、紅股發行及發行債權人股份完成後之已發行新股約1,321,682,525股計算。

計算並無考慮本公司不時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新股。

3. 上述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溢利預測之編製基準及假設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預測將約為12,600,000港元（不包括將於該年度產生之非經常性項目）。

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非經常性項目包括(i)預期從計劃所獲得之收益約1,555,000,000港元；(ii)復牌之專業費用約21,500,000港元；及(iii)承兌票據之融資收費約900,000港元。

4.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新股溢利預測乃根據(i)相關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預測約12,600,000港元（不包括將於該年度產生之非經常性項目）；及(ii)於股本重組生效及公開發售、認購事項、紅股發行及發行債權人股份完成後已發行新股約1,321,682,525股計算。

計算並無考慮本公司不時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新股。

**(B) 基準及假設**

1.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預測。有關預測已根據本集團現時採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
2.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預測期間」），本集團從事時裝成衣批發及零售以及成衣材料貿易。管理層預期批發貿易業務規模縮減，故此預期預測期間本集團之批發貿易分部之營業額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管理層預期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本集團之零售業務將穩定增長，此乃預期預測期間之股東應佔綜合溢利（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預測將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綜合溢利有所增長之主要原因。
3. 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底前妥為完成。
4. 於整個預測期間本集團之經營開支將並無重大增幅。
5. 於整個預測期間香港、中國及本集團業務所在之其他國家之現有政治、法律、財政、外貿或經濟狀況將無重大變動。

6. 於整個預測期間香港、中國或影響本集團業務之其他地方之法律、法規及政策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7. 於整個預測期間，通脹率、利率及外匯匯率與現時比較並無重大變動。於整個預測期間，港元兌人民幣匯率根據1.23港元兌人民幣1.00元之概約匯率轉換。
8. 於整個預測期間，本集團業務適用之稅項、附加稅或政府徵費基準或比率並無重大變動。於整個預測期間，香港利得稅之適用稅率為16.5%及中國所得稅之適用稅率為25%。
9. 於整個預測期間，概無對本集團業務或營運造成重大干擾或對其設施造成重大損失、損毀或破壞之災難、天災、政治或其他情況。
10. 於整個預測期間，概無非正常或非經常性項目，計劃收益、重組費用及承兌票據融資收費除外。
11. 概無發生管理層控制範圍以外將對本集團之貿易、財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之本集團營運中斷事件。

## (C) 告慰函

## (a) 申報會計師函件



## 致臨時清盤人及董事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根據吾等簽訂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之委聘書，吾等已就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之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溢利及營運資金預測備忘錄履行與閣下協定之程序，內容詳述於下文之溢利預測（「該預測」）。該預測乃由貴公司董事（「董事」）就有關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虧損）預測及告慰函」而編製。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接受委聘進行有關財務資料的協定程序」進行工作。吾等僅為協助閣下確定通函所載預測而履行有關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履行之程序概述如下：

1. 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查核該預測是否根據通函所載之假設妥善編撰；
2. 查核該預測是否為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由董事編製；
3. 查核該預測是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及
4. 查核該預測之算數計算方法。

根據吾等所獲得之資料及文件，吾等就事證發現報告如下：

- a. 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該預測乃根據通函所載之假設妥善編撰；
- b. 該預測乃由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由董事編製；
- c. 該預測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及
- d. 該預測所採用之算數計算乃屬正確。

由於上述程序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統稱為香港保證準則）進行之保證委聘工作，故吾等並無就該預測作出任何保證。

倘吾等根據香港保證準則對該預測履行額外程序或履行保證委聘工作，則吾等可能會注意到其他事宜，並須向閣下報告。

吾等之報告僅用作本報告第二段所載之用途，並僅供參考用途，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或分派予任何其他人士，且吾等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此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本報告僅與上述指定項目有關，並不延伸至貴集團之整份財務報表。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施連燈**

執業牌照號碼P03614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 (b) 財務顧問函件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溢利預測（「溢利預測」），有關溢利預測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乃通函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 貴公司董事（「董事」）及 貴公司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統稱「各方」）委任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b第29(2)段及收購守則第10條。吾等並非就溢利預測之算術計算或採納之會計政策作出報告。吾等已審閱達致溢利預測之預測（董事須就有關預測負全責），並已就董事所提供構成溢利預測基準及假設之資料及文件（載於通函附錄三B節）與各方進行討論。吾等亦已考慮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向 貴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函件，內容有關就達致溢利預測之相關溢利預測之計算及會計政策。

吾等之工作僅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b第29(2)段及收購守則第10條向董事會作出報告，而不為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吾等工作所涉及、產生或相關之任何責任。

基於上述，吾等認為溢利預測（董事須就此負全責）乃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

此致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方敏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下文概述新公司細則之若干條文：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在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權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任何該項決定或倘無訂明特別條文，則由董事會（「董事會」）決定）發行任何股份，而該等股份在派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具有權利或限制。本公司可在遵照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公司法」）的規定下，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為可於指定日期或按本公司的選擇或（如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按持有人的選擇贖回的股份，贖回條款及方式須由本公司在發行或轉換優先股之前以普通決議案釐定。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各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條文、新公司細則、任何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之指示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公司細則）之規則（如適用）所規限下，以及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特權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之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股份發售、配發、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

當進行或作出任何配發、提呈股份發售、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在如無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規定而董事會認為屬非法或不宜之地區，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將任何上述配發、股份發售、購股權或股份提交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受上述規定影響之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不得屬於或被視為另一類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新公司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別規定。

*附註：*然而，董事可行使及作出一切可由本公司行使或作出或批准之權力及行為與事宜，而新公司細則或公司法並無就此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

**(iii) 對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有關其退任或退任代價（並非董事可根據合約獲發之款項），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之貸款及提供貸款之抵押品**

新公司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向董事提供貸款之條文。然而，公司法載有對公司給予董事貸款或提供貸款抵押品之限制。

**(v) 財政資助以購買本公司之股份**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以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當局之規則及規例下，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v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之權益**

董事可在任何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之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須受公司法規限）由董事會決定，並且除任何其他新公司細則指明或規定之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作為或成為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其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除新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以贊成任命多位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根據公司法及新公司細則，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任期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而被取消董事資格；任何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任何

參加訂約或有該利益關係之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或在其他任何情況下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被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惟該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之款項或引致之責任或作出之承擔而向該董事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本身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品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彼等提呈發售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或擬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於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利；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而設之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並無給

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所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vii)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董事之普通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可能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受薪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預支或發還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就任何類別股份或公司債券舉行之獨立會議或任何在執行董事職務時所有合理產生或預計的旅費、酒店費及有關額外的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之任何緣故往海外公幹或旅居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之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所規定之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普通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普通酬金。倘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則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之報酬。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任何擔任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位之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設立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任何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彼

等供養之人士根據上段所述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可享有者以外之退休金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任何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為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將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每三年最少退任一次。每年須予告退之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獲選連任，則將抽籤決定須予告退之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

附註：概無有關董事退休年齡上限之條文。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批准任何人士出任增任董事，惟以此方式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之任何最高名額。任何董事會為填補臨時空缺而委任之董事任期僅至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可於大會上膺選連任。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而委任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但此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索償的權利)，惟為免任董事而召開的任何有關大會的通告，須載有如此意向的陳述，並於該大會舉行前十四(14)日送達該董事，而該董事有權於該大會上就有關將其罷免之動議發言。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除另由本公司股東不時之決定外，本公司並無限制董事之最高人數。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倘其繼續擔任董事)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但

不影響該董事可能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索償的權利，反之亦然)。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該董事或該等董事及其他董事會認為合適之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份撤回有關之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之任何規則。

**(ix)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日後)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押記，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直接發行本公司之公司債券、債券及其他證券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附屬抵押品。

*附註：*上述規定與新公司細則大致相同，均可由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核准予以修訂。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董事可刪除、更改或修訂新公司細則，惟須待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確認後方可作實。新公司細則訂明，更改組織章程大綱之條文、確認刪除、更改或修訂任何新公司細則或更改本公司之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遵照公司法有關條文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之數額及所劃分之股份數目概由決議案訂明；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份股本合併及劃分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之股份；
- (iii) 由董事決定將本公司股份劃分為多類股份，惟須不影響任何先前已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特權；
- (iv) 將其股份或該等股份之任何部份拆細為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訂定股份面值之股份；

- (v) 更改其股本之幣值；
- (vi)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之股份訂立條文；及
- (vii)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按註銷股份之數目削減其股本。

在法律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惟用於公司法明文准許之股份溢價用途除外）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附有之權利**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少於四分之三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核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新公司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條文經加以必要之變通後，將適用於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兩位人士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而在續會中，兩位親身出席之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不論持有任何股份數目將會構成法定人數。該類股份之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該類股份一股者可投一票。

**(e) 特別決議案 – 需大多數票數通過**

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正式授權代表（若股東為公司）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最少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並說明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於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公司細則）許可之情況下，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在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下；若為股東週年大會，則經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同意下，可於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一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新公司細則有關任何股份當時在投票方面所附之任何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或根據新公司細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若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者可投一票；惟於催繳或分期付款之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

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可投一票，惟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之股東委任，各有關受委代表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投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之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超過一名認可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每名認可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款獲授權之人士被視為獲正式授權且毋須進一步證明，並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該人乃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有關授權指明數目及類別之股份（包括若允許舉手投票，作出獨立投票之權利）之註冊持有人。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公司細則）之規定，本公司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遭限制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下所投任何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除本公司法定會議舉行之年度外，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每年須舉行一次，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惟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十五個月，除非更長之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公司細則）之規則。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及公司法條文規定或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全部其他事項之真確帳目。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根據公司法決定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法例所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止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及載有根據合適項目分類之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時）寄往每位有權收取該等文件之人士，並遵照公司法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惟該條文並無規定將該等文件副本寄往任何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公司債券一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惟若一切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公司細則）規則）容許或符合其規定情況下，本公司可向有關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惟有關人士可經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後，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印刷本全份。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股東將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一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位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股東委任另一位核數師為止。該位核數師可為本公司股東，惟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僱員於其在任期間均無資格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之方式釐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遵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遵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所指公認核數準則

可為百慕達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如實屬如此，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該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及司法權區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討論之事項**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知期須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而提呈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載者外）通告的通知期須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知期將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之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應註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准許之任何方式並按此辦理或以一般或通用之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經親筆簽署辦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經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承讓人名字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登記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轉讓文件以機印形式簽署。

董事會可在任何適用法例批准下，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之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之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總冊之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而股東分冊之股份亦概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之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或遵照公司法將股東總冊存放之百慕達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不給予任何原因而拒絕登記轉給予其不批准之人士之未繳足股款股份轉讓，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之股份（該股份之轉讓仍受限制者）之轉讓，或轉給予四位以上聯名持有人之股份之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而未繳足股份之轉讓。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之轉讓文件向本公司繳交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公司細則）訂定應付之最高費用或董事不時規定之較低費用、已繳付適當之印花稅（如適用），且只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可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據（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具該位人士之授權書）送達有關之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指定報章及遵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指定之任何其他報章（如適用）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不得超過足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新公司細則補充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賦予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訂明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該項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新公司細則並無載有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自繳入盈餘（依照公司法所界定者）向其股東作出分派。如派付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作出分派會導致本公司無法在負債到期時償還，或導致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低於其負債，則不會派付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作出分派。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已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預繳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均會根據股份於有關派發股息期間之任何部份時間內之實繳股款比例分攤及派付。如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自本公司派發予彼等任何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欠付之全部數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之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份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董事會認為適合之情況下，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可收取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推薦之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之權利。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之特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所有於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用於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 **(n)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別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一位或多位委任代表有權代為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新公司細則及配發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個別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無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

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欠款人士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之代價繳付）有關其持有股份之全部或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之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部份股款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之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之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之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照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與發出通知有關之股份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

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成為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股款，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年息不得超過二十厘(20%)。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遵照公司法之規定暫停辦理登記手續，否則股東總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註冊辦事處或遵照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

**(q) 會議及另行召開之各類股東會議之法定人數**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有關為核准修訂某類別

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之類別股東會議（除續會外）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或彼等之委任代表。

**(r)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新公司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之條文。然而，百慕達法例載有賦予本公司股東若干可供補救之方法。

**(s) 清盤程序**

本公司經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核准後，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分配方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由一類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所組成。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視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分擔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之股東**

倘若(i)以現金支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最少三張）在十二年內仍未兌現；(ii)在十二年之期限屆滿後，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有關該股東存活之任何消息；及(iii)本公司已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公司細則）之規則以廣告形式公佈其出售該等股份之意向，且可自該廣告刊出及將該意向通知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公司細則）後已屆三個月（或該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公司細則）允許之較短期間），本公司可將未能聯絡之股東之任何股份出售。出售任何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上述款項淨額後，即欠該前任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款項淨額之款項。

**(u) 其他條文**

新公司細則規定，如公司法並無禁止且在符合公司法之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任何措施或進行任何交易會導致該

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補足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新公司細則亦規定，本公司須遵照公司法之條文在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而該名冊須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與投資者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內所發表的意見（投資者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投資者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與本公司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內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及緊隨股份合併、公開發售、認購事項、紅股發行及發行債權人股份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數）

法定股本：		港元
<u>5,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u>5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3,569,364,916股</u>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u>356,936,491.60</u>

## 緊隨股份合併、公開發售、認購事項、紅股發行及發行債權人股份完成後

法定股本：		港元
<u>50,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	<u>5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港元
35,693,649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 (股本重組生效)	356,936.49
178,468,245股	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	1,784,682.45
970,000,000股	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	9,700,000.00
71,387,298股	將予發行之紅股	713,872.98
<u>66,133,333股</u>	將予發行之債權人股份	<u>661,333.33</u>
<u>1,321,682,525股</u>	新股	<u>13,216,825.25</u>

所有新股（包括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認購股份、紅股及債權人股份）彼此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新股（包括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認購股份、紅股及債權人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概無發行股份。

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現正建議或尋求批准股份或新股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可轉換證券或可交換證券。

### 3.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

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4. (I)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6)
梁鄂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9,221,000	3.06%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1,094,541,179 (附註1)	30.66%
ACE Target (PTC) Inc.	受託人	1,094,541,179 (附註1)	30.66%
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	受託人	1,094,541,179 (附註1)	30.66%
Trident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	受託人	1,009,557,179 (附註1)	28.28%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其他	1,203,762,179 (附註2)	33.72%
李月華女士	受主要股東控制之 法團權益	1,216,614,179 (附註2)	34.08%

姓名／名稱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6)
嚴玉琳女士	配偶權益	1,203,762,179 (附註3)	33.72%
馬少芳女士	受主要股東控制之 法團權益	1,203,762,179 (附註2)	33.72%
Advance Lead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投資者」)	實益擁有人	97,000,000,000 (附註4)	2,718%
Advance Shine Holdings Limited	受主要股東控制之 法團權益	97,000,000,000 (附註4)	2,718%
Easy Advance Investments Limited	受主要股東控制之 法團權益	97,000,000,000 (附註4)	2,718%
仇百全	受主要股東控制之 法團權益	97,000,000,000 (附註4)	2,718%
歐翠儀	受主要股東控制之 法團權益	97,000,000,000 (附註4)	2,718%
周啟文	受主要股東控制之 法團權益	97,000,000,000 (附註4)	2,718%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7,846,824,500 (附註5)	500%

##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ACE Target (PTC) Inc. 以The Target Unit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擁有，而The Target Unit Trust為一單位信託，其全部已發行單位由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以一個受益人包括梁鄂先生家族成員在內之全權信託The Leung Ngok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身份

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梁鄂先生（作為The Leung Ngok Family Trust之創辦人）被視為於ACE Target (PTC) Inc. 以The Target Unit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當時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梁鄂先生向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交出109,221,000股股份附帶之投票權及其他權利及權力；Ace Target (PTC) Inc.向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交出1,094,541,179股股份附帶之投票權及其他權利及權力。因此，李月華女士及馬少芳女士（分別持有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51%及49%權益）被視為保留梁鄂先生及Ace Target (PTC) Inc. 交出之投票權及其他權利及權力。李月華女士亦透過其全資控制公司Best China Limited持有12,852,000股股份。
3. 嚴玉琳女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梁鄂先生之權益而擁有1,203,762,179股股份之權益。
4. 97,000,000,000股股份相等於970,000,000股新股（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乃投資者於認購協議項下所持有之權益。投資者分別由歐女士及周啟文先生直接實益擁有30%及30%。而投資者餘下40%權益由Easy Advance擁有，Easy Advance為Advance Shine之全資附屬公司。仇先生為Advance Shine之唯一實益擁有人。由於投資者一向按歐女士及周啟文先生之指示行事，而仇先生持有投資者超過三分之一之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述人士被視為於投資者持有之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5. 17,846,824,500股股份相等於178,468,245股新股（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即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發售股份數目上限。
6. 百分比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3,569,364,916股而計算。

## (II)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名稱	股權百分比
廈門優威服飾有限公司	石獅市意利王製衣發展有限公司	10%
	廈門大騰工貿有限公司	1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獲知會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任何其他有關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5. 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擬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不存在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7. 董事之服務合約

楊秀嫻女士（「楊女士」）獲建議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之實際聘用日期為完成日期，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告落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就有關建議委聘訂立服務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或聯屬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有關合約(i)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ii)於該公佈日期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包括持續合約及固定年期合約；(iii)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及(iv)尚餘年期為12個月以上（不論通知期之長短）之固定年期服務合約。

## 8. 訴訟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德意志銀行集團香港分行已分別就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中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清盤中）向香港法院提出清盤呈請，原因為本公司及該附屬公司未能履行償還未還債務之要求。本公司之呈請聆訊原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舉行，但獲香港法院延期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組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重組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 9.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之交易外，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兩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訂立重大合約（即於本集團進行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以外訂立之合約）：

- (a) 包銷協議；
- (b) 認購協議；
- (c)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託管代理訂立第五份補充託管協議。據此，臨時清盤人就磋商重組本公司未償還債務及／或股本條款而授予投資者之專屬期獲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 (d)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託管代理訂立第四份補充託管協議。據此，臨時清盤人就磋商重組本公司未償還債務及／或股本條款而授予投資者之專屬期獲延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其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大有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專家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合法行使），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行格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及／或轉載其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11. 開支

就公開發售所產生之專業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包銷佣金、印刷、註冊、翻譯、財務顧問及法律費用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22,200,000港元並須由本公司支付。

## 12. 市場價格

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停止買賣。因此並無於緊接該公佈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每個月及刊發本通函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最後一個交易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為0.014港元。

## 13. 股權及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或董事概無擁有投資者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b) 概無任何人士於本通函刊發前不可撤銷地承諾就公開發售、認購事項、清洗豁免、特別交易，發行債權人股份及／或紅股發行投贊成或反對票；
- (c) 董事概無持有、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認股權證、期權、可換股證券或衍生工具或就此發出指示；
- (d) (i)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及(ii)投資者之董事概無持有、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期權、可換股證券或衍生工具或與本公司證券有關之衍生工具；
- (e) (i)任何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及(ii)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概無有關或隸屬公開發售、認購事項、清洗豁免、特別交易，發行債權人股份及／或紅股發行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f) 概無任何董事獲得任何利益作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離職或另行就公開發售、認購事項、清洗豁免、特別交易，發行債權人股份及／或紅股發行之補償；
- (g) 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有關或隸屬公開發售、認購事項、清洗豁免、特別交易，發行債權人股份及／或紅股發行結果之任何協議或安排或與公開發售、認購事項、清洗豁免、特別交易、紅股發行及／或發行權人股份有任何關連；
- (h) 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之重大合約；
- (i) (i)任何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及(ii)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任何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性質之安排；
- (j) 概無收購守則所界定第(2)類聯繫人所指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退休基金或本公司任何顧問擁有或控制任何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
- (k)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之基金經理酌情管理任何本公司及投資者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及
- (l) 概無訂立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抵押或質押由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認購事項收購之任何證券之協議、安排或諒解。

於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 (a) 概無本公司或董事買賣投資者或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b) 董事或本公司概無處置、擁有、控制、借入或借出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
- (c) 概無(i)投資者之董事；及(ii)任何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買賣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d) 概無收購守則所界定第(2)類聯繫人所指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或本公司任何顧問買賣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e) 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與因收購守則所界定第(1)、(2)、(3)及(4)類聯繫人而成為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類別之安排；
- (f) 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及
- (g)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且酌情管理基金之基金經理買賣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14. 公司資料****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鄧國洪

吳卓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衛民

麥家榮

陳志遠

**公司秘書**

吳卓凡

**審核委員會成員**

陳志遠 (委員會主席)

鍾衛民

麥家榮

**核數師**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英皇道373號

上潤中心

21樓D室

**授權代表**

鍾衛民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一座35樓

麥家榮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一座35樓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及

楊磊明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一座35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一座35樓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15. 董事及公司秘書詳情

### 董事姓名、地址及資料

#### (i) 執行董事

鄧國洪先生（「鄧先生」），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35樓，46歲，曾擔任一家其母公司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之財務總監及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集團財務經理。彼於策略管理、業務拓展、企業財務及投資管理累積逾20年經驗，所涉行業包括成衣、零售、房地產發展、酒店、高科技、物流、國際貿易及製造業等。

鄧先生持有英國曼徹斯特大學曼徹斯特商學院(MBS)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美國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美國管理會計師協會之註冊管理會計師及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之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資格。

於完成後，鄧先生將辭任執行董事。

吳卓凡先生（「吳先生」），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35樓，52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吳先生畢業於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並取得商業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亦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專業會計商業碩士學位。吳先生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吳先生於企業發展、企業重組、管理及會計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吳先生現擔任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0）之董事總經理。吳先生由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期間擔任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89）之執行董事及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期間擔任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4）之執行董事，並由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期間擔任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上述公司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資格。

吳先生亦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 (ii) 擬委任之執行董事

楊秀嫻女士（「楊女士」），地址為香港九龍太子砵蘭街450-454號炳富商業大廈13樓B室，47歲，為華巒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設計總監及助理總經理。楊女士擁有逾20年於多間成衣公司工作之經驗。

楊女士目前為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9）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及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9）之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女士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資格。

楊女士並無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楊女士於本公司之任期及酬金將於其委任獲確認後釐定。楊女士之委任將另行公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楊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概無任何有關楊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遠先生（主席）、鍾衛民先生及麥家榮先生。

陳志遠先生（「陳先生」），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35樓，46歲，持有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及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為執業會計師及於財務管理、企業融資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陳先生現為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之執行董事及主席。彼亦為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三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2）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亦為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1）、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4）、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前稱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7）、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前稱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075）及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已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曾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擔任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45）、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擔任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13）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擔任奇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外，上述所有公司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資格。

鍾衛民先生（「鍾先生」），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35樓，55歲，持有企業管理文憑及中銀集團銀行課程文憑。彼自一九七六年起於廣東省銀行開展事業，並於一九九六年辭任，離開該銀行前之最後職務為大埔分行經理。辭任廣東省銀行後，鍾先生成立「衛民顧問公司」，一家為香港及中國企業提供財務及業務顧問服務的公司。於二零零四年，鍾先生成立另一家顧問公司卓聯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專注為國內企業提供金融服務。衛民顧問公司與卓聯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均已解散。

鍾先生目前擔任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起生效。彼曾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期間擔任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期間擔任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99）（前稱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資格。

麥家榮先生（「麥先生」），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35樓，49歲，香港高等法院註冊律師及香港麥家榮律師行之管理合夥人。麥先生擁有超過十年作為執業律師之法律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獲香港大學授予香港法律專業共同試證書，並於一九九八年獲香港大學授予法學專業證書(P.C.I.L.)。

麥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一年在愛爾蘭都柏林受聘於愛爾蘭Messrs. Donald T. McAuliffe & Co. 律師行，其後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二年在英國倫敦受聘於Messrs. Sparrow & Trieu律師行。

麥先生擔任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Asia Green Agriculture Corporation（該公司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註冊成立）之董事。麥先生為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起生效。彼曾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期間及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期間分別擔任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麥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麥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資格。

#### (iv) 公司秘書

吳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吳先生之簡歷資料及專業資格載於本通函上一節「(i)執行董事」。

## 16. 公司資料及參與各方

投資者	<p>註冊辦事處 Advance Lead International Limited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p> <p>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蜆殼街9-23號 秀明中心12樓D室</p>
本公司財務顧問	<p>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第二座37樓3711室</p>
核數師	<p>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英皇道373號 上潤中心 21樓D室</p>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p>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p>
包銷商	<p>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二期11樓</p>
獨立財務顧問	<p>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2座 16樓1606室</p>

香港法律法律顧問

陳文泰陳綺文律師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3樓2308-9室

百慕達法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座2901室

本公司主要往來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  
香港  
中環  
德輔道151號

## 1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一般辦公時間（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第一座35樓）由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可供查閱，文件亦將刊載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http://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uright-627.info/>)：

- (a) 公司細則及新公司細則；
- (b) 投資者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董事會及臨時清盤人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53頁；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4頁；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
- (f) 大有融資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5至71頁；
- (g)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之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h) 分別由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測所發表之告慰函，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本集團訂立之重大合約；
- (j)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 (k)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之收購事項通函；及
- (l) 本通函。

## 18.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U-R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3號7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股本重組**

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2、第3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及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新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不論是否無條件或須符合聯交所可能規定之該等條件)及(ii)本公司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百慕達公司法」)第46條之規定：

- (a) 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一百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各稱為一股「股份」)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10.00港元之合併股份(各稱為一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並授權董事(「董事」)及本公司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以新股(定義見下文)形式及按董事及臨時清盤人認為適合之方式及條款集結並出售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配額，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緊隨股份合併及集結零碎配額後，藉註銷每股合併股份之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本9.99港元，將每股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由10.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以使每股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0.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以增設入賬列作繳足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各稱為一股「新股」）；
- (c) 緊隨股本削減後，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拆細」），為避免混淆，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仍為500,000,000港元，由50,000,000,000股新股組成，其中已發行新股最多為35,693,649股；
- (d) 因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而產生之所有新股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以及享有相同權利及特權及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所載之限制規限；
- (e)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按百慕達公司法、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許可之方式動用，包括但不限於用以撇減本公司之部分未償累計虧損及將任何餘額撥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授權」）；及
- (f) 謹此一般性授權臨時清盤人及董事採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宜或恰當之所有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文件（包括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之印鑑），以使股份合併、股本削減、股份拆細及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統稱「股本重組」）生效以及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得以確定、實行或完成。」

### 公開發售

2.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1、第3、第4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以及待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包銷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其印有「U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之全部先決條件達成後：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以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方式按每持有一股新股獲發五股發售股份（相等於每持有二十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比例以每股發售股份0.15港元之發售價（「發售價」）向於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包銷商可能協定為該公開發售記錄日期（「記錄日期」）之日期及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惟不包括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地址屬於香港境外，且董事及臨時清盤人於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相關海外地區之法律限制或相關監管部門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將構成繁重負擔或不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股東（「除外股東」））發行178,468,245股新股（「發售股份」），以及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公開發售將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彼等所涉及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訂立之包銷協議及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履行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董事及臨時清盤人就除外股東、處置零碎配額、不就合資格股東申請超出其於公開發售下配額之發售股份作出任何安排及包銷商包銷發售股份進行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排除在外或其他安排；
- (c) 授權董事及臨時清盤人根據及就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
- (d) 謹此授權董事及臨時清盤人採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宜或恰當之所有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文件（包括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之印鑑），以使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以及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得以確定、實行或完成。」

### 認購事項

3.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動議待通告所載第1、第2、第4至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待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Advance Lead International Limited（「投資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印有「S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之全部先決條件達成後：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由投資者按認購價每股0.15港元（「認購價」）認購970,000,000股新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訂立之認購協議及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履行當中擬進行之交易；
- (c)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是否無條件或須符合聯交所可能規定之條件）後，謹此授權董事及臨時清盤人按認購價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d) 謹此授權董事及臨時清盤人採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宜或恰當之所有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文件（包括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之印鑑），以使認購協議、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以及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得以確定、實行或完成。」

### 紅股發行

-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告所載第1至第3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及待(i)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不包括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下有關紅股發行成為無條件之先決條件）；(ii)股本重組生效；及(iii)聯交所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a) 按每股新股獲發兩股新股（「紅股」）（相等於每持有五十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新股）之比例發行紅股，該等紅股將發行予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紅股發行」）；
- (b) 將公開發售將予籌集並繳入股份溢價賬之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最多713,872.98港元（或使紅股發行生效可能所需之其他金額）用作按面值繳足紅股，以使紅股按繳足方式配發、發行及入賬；
- (c) 謹此授權董事及臨時清盤人就除外股東、處置紅股發行項下之零碎配額進行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排除在外或其他安排；
- (d)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不論是否無條件或須符合聯交所可能規定之條件）後，謹此授權董事及臨時清盤人根據及就紅股發行配發及發行紅股；及
- (e) 謹此授權董事及臨時清盤人採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宜或恰當之所有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文件（包括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之印鑑），以使紅股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以及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得以確定、實行或完成。」

### 清洗豁免

-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告所載第1至第4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執行理事**」）（包括其代理人）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之規定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豁免（「**清洗豁免**」），豁免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就認購事項所產生未由彼等擁有或同意收購之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全部新股提出全面收購之責任（不論是否無條件或須符合證監會可能規定之該等條件），並授權董事及臨時清盤人採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宜或恰當之所有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文件（包括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之印鑑），以使清洗豁免及當中擬進行之交易生效以及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得以確定、實行或完成。」

### 債務重組及特別交易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第1至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及執行理事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授出同意（不論是否無條件或須符合執行理事可能規定之該等條件）：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根據計劃（定義見下文）償付於生效日期（定義見下文）結欠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債權人**」），部分債權人亦為本公司股東（「**利益相關股東**」）之任何債務及負債（包括但不限於現有可換股票據（定義見下文）及本公司給予之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但不包括營運資金貸款（定義見下文））（「**還款**」），方法如下：
- (i) 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約7,000,000港元；(ii) 現金還款50,000,000港元，以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撥付；(iii) 於股本重組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向計劃公司（定義見下文）配發及發行66,133,333股入賬列作繳足新股（「**債權人股份**」）（佔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認購股份、紅股及債權人股份後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iv) 於股本重組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根據計劃之條款按名義代價1港元將除外附屬公司（定義見下文）之已發行股份轉讓予計劃公司（「**出售事項**」，連同還款統稱「**特別交易**」）；及(v) 以上述未提及者為限，除外項目；
- (b)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債權人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是否無條件或須符合聯交所可能規定之條件）後，謹此授權董事及臨時清盤人向計劃公司配發及發行債權人股份；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 謹此授權董事及臨時清盤人採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宜或恰當之所有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文件（包括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之印鑑），以使計劃、還款、出售事項、配發及發行債權人股份及特別交易生效以及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得以確定、實行或完成。」

就本決議案而言，

「**公司條例**」指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生效日期**」指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送交香港法院批准計劃之法令之正式文本以進行註冊使計劃生效之日期；

「**除外項目**」指本公司於生效日期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7,000,000港元；本公司之應收賬項（如有），包括但不限於其任何附屬公司結欠之所有公司間債務；重組集團就截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止產生之交易或事件向除外附屬公司提出之全部或任何權利、訴因或索償（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除外附屬公司結欠重組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所有公司間債務）；及可向第三方行使之權利；

「**除外附屬公司**」指組成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公司，不包括本公司、UR Group Limited、Nano Garment Holdings Limited、U-RIGHT Trading Development Limited、廈門優威服飾有限公司、Fame Ace Limited、Alfreda Limited、Right Season Limited及華巒集團有限公司；

「**現有可換股票據**」指本公司於清盤呈清前發行之全部可換股票據、期權及其他證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向香港法院呈列，其可換成股份或賦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權利，惟於生效日期後因計劃不再可予行使；

「**香港法院**」指香港高等法院；

「**有關人士**」指個別人士、合夥人、公司、法人團體、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非法團組織或非法人團體（包括合夥商行或財團）、合營企業或其他實體、政府或政府之任何政治分支或機構；

「**應收賬項**」指於生效日期應付本公司之所有貿易及其他債項及款項，包括但不限於附屬公司結欠之全部公司間債項；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重組集團**」指於完成及計劃生效後之本集團，包括本公司、UR Group Limited、Nano Garment Holdings Limited、U-RIGHT Trading、廈門優威、Fame Ace Limited、Alfreda Limited、Right Season及華巒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可向第三方行使之權利**」指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仍存續之對任何有關人士享有之權利及申索以及本集團自向該有關人士提出之任何索償、權利及行動而產生所享有之所有利益；

「**計劃**」指由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所提出有關本公司與債權人之計劃安排，並已獲香港法院批准（其印有「**SO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計劃管理人**」指根據計劃，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及楊磊明先生（或彼等之承繼人）為共同及各別計劃管理人；

「**計劃公司**」指已註冊成立或將予註冊成立由計劃管理人擁有及控制之特殊目的工具；及

「**營運資金貸款**」指由投資者提供合共最多35,000,000港元之兩筆營運資金貸款，以應付若干除外附屬公司之營運資金所需。」

### 採納新公司細則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其印有「**NBL**」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於大會結束後即時取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細則，以及謹此授權董事及臨時清盤人採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宜或恰當之所有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文件（包括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之印鑑），以使採納新公司細則生效及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得以確定、實行或完成。」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委任執行董事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委任楊秀嫻女士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之薪酬及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約。」

承董事會命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鄧國洪  
董事

代表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  
楊磊明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代表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擔任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代理人  
而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一座35樓

附註：

-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公司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凡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公司，均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其公司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獲授權作為公司代表之人士所代表有關股東持有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股東於大會所用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該代表委任表格及通函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uright-627.info/>)。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先之持有人或其受委代表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
5. 有關上述決議案所載之一切事項及本公司進一步資料載於通函。
6. 所有決議案之批准將以投票點票方式表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鄧國洪先生及吳卓凡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衛民先生、麥家榮先生及陳志遠先生。

董事對本通告所載資料（有關投資者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通告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發表，本通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告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者之董事會包括周啟文先生及陳德雄先生。投資者之董事共同及各別對本通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通告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發表，本通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告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份。